

华泰财险生命科学行业综合责任保险（赓续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一部分 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责任

第二条 产品和服务责任

因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且由**产品、服务或临床试验**引起或与**产品、服务或临床试验**相关的**事故**，导致第三方于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前的期间内（但第 4.7 条“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扩展责任”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在承保地域范围内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包括**记名被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责任），若相关的**索赔**是在下述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保险期间内（但第 4.7 条“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扩展责任”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或

（2）延长报告期内（见第 4.8 条“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责任延长报告期”）。

医疗保护（Medical Defence）组织成员

第二条 保险责任项下有关**医疗保健服务**的赔偿责任仅适用于**注册医师和/或辅助医护专业人员**进行该等活动的情形，该等**注册医师和/或辅助医护专业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必须始终是**医疗保护组织**的成员或者有合适的保险为其服务范围（包括其自身的不当行为以及任何行为、错误或疏漏）提供充分保障，并且该等会员资格或保险应当适用于**注册医师和/或辅助医护专业人员**向**记名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服务、代表**记名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或者根据**记名被保险人**的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

第三条 临床试验责任

因与**被保险人**申办的或者他人代表**被保险人**申办的**临床试验**相关的**事故**，导致第三方于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前的期间内（但第 4.7 条“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扩展责任”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在承保地域范围内受到**人身伤害**，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下述**赔偿**，若相关的**索赔**是在保险期间内（但第 4.7 条“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扩展责任”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或者在延长报告期内（见第 4.8 条“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责任延长报告期”）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依照相关的**赔偿准则**所确定的金额；或

(2) 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金额，包括**记名被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责任。

临床试验的法定及监管要求

只有当下述条件均满足时，本保险合同才承保第三条保险责任项下的**临床试验**：

- (1) **被保险人**始终拥有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有关的一切必要许可；
- (2) **被保险人**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开展该等**临床试验**符合所有相关协议、合同、法律、程序、方案 and 规定（包括相关的备案要求）；及
- (3) **被保险人**采取合理措施遵守法定或政府部门要求遵守的其他法定义务和规定。

临床试验扩大使用

如果**受试者**在延长用药、扩大用药或其他同情用药项目下继续使用**临床试验产品**，则在**与该临床试验产品相关的临床试验结束后**，第三条项下的保险责任将立即停止适用，此后产生的人身伤害将根据第二条保险责任的规定予以保障。

不良事件报告

本保险合同项下向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报告**不良事件**这一行为本身不构成下述任何一项：

- (1) 得出结论认为**产品或服务**是导致该**不良事件**的原因或原因之一；
- (2) 对责任的承认或者同意承担责任；
- (3) 第 17.9 条责任免除规定下的已知晓**人身伤害或情况**；
- (4) 得出该**人身伤害**是在**被保险人**预料中或计划内的结论。

第四条 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责任扩展保障

除非**保险明细表**或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批单另有约定，否则本条规定的每一项扩展保障责任均应自动适用。除另有约定外，每一项扩展保障责任均应遵守保险责任第一部分的保险责任规定及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责任免除和限制条款的规定（包括所适用的责任限额）。

4.1 管理、保管或控制

尽管有责任免除第 17.3 条的规定，但对于由**记名被保险人**临时占有（但**记名被保险人**没有所有权）的财产所遭受的**财产损害**，以及为了让**记名被保险人**或者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使用而置于**记名被保险人的**场所内的财产所遭受的**财产损害**，**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支付的赔偿将同时消耗第 12.2 条规定的扩展保障责任所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4.2 企业数据泄露

尽管有责任免除第 17.5 条的规定，但对于因**被保险人**非法或未经授权披露属于第三方的**企业数据**，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向该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所有**索赔**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

所列明的单个保险年度内的累计分项责任限额。

上述分项限额应在**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其他可适用的责任限额之外适用。

4.3 危机处理费用

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对于因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导致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而产生的**危机处理费用**，**保险人**将向**记名被保险人**赔偿或者代为支付：

(1) 该**人身伤害**在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合同届满后 60 天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首次向**保险人**报告；

(2) **危机处理费用**属于**记名被保险人**在该**人身伤害**首次向**保险人**报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及

(3) 该**人身伤害**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范围。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4.4 涉及关键人员的危机处理费用

尽管**危机处理费用**根据其定义仅适用于第三方遭受的**人身伤害**，但对于因**事故**导致**管理团队**的成员在保险期间内首次被发现受到**人身伤害**而产生的**危机处理费用**，**保险人**将向**记名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4.5 网络责任、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尽管有责任免除第 17.5 条的规定，但因下述原因直接导致的**事故**，造成第三方于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前的期间内（但第 4.7 条“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扩展责任”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于**被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的**赔偿**，若相关的**索赔**是在保险期间内（但第 4.7 条“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扩展责任”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或者在延长报告期内（见第 4.8 条“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责任延长报告期”）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 针对**承保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恶意行为**或者**非法使用或访问**；或

(2) 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销售、供应、改动、架构、维修、服务、设计、测试、安装或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实际或疑似存在缺陷、瑕疵或不足，并且这些缺陷、瑕疵或不足使得或者未能防止该**计算机系统**受到**计算机恶意行为**或**非法使用或访问**。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支付的赔偿将同时消耗第 12.3 条规定的扩展保障责任所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4.6 不可避免的人身伤害

对于**被保险人**可预见到会造成**人身伤害**或正常人处于**被保险人**的境况下可预见到的**人身伤害**，**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仅限于因下述原因引起**人身伤害**：

1、在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下，根据**临床试验方案**使用**产品**或进行手术或其他治疗流程；或

2、在下述情形下，从**受试者**体内移除或者修理、更换**产品**的程序或服务：

（1）该**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并且在该程序或服务开始前已经使**受试者**受到**人身伤害**；且

（2）为了防止**受试者**进一步受到**人身伤害**而必须进行移除、修理或更换。

4.7 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扩展责任

（一）如果一项**索赔**或一系列**索赔**与保险期间内已提出的**索赔**相关或者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向**保险人**报告过的**情况**相关，则该一项**索赔**或一系列**索赔**均不受本保险合同下述有关**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索赔**时间点规定的限制：

1、第二条、第三条及第4.5条中有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需在保险期间终止之前发生的规定；

2、第二条、第三条及第4.5条中有关**索赔**需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的规定。

（二）所有根据本项扩展保障责任规定向**保险人**通知的上述一项**索赔**或一系列**索赔**，均应视为在下述时间（以较早者为准）提出：

1、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该项**索赔**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时，或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该一系列**索赔**中的第一个**索赔**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时；

2、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情况**首次向**保险人**通知之时。

4.8 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责任延长报告期

如果本保险合同因除了未支付保险费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解除或未能续保，则对于在解除日或未续保日后第二天起算的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保险人**仍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临床试验自动延长报告期

如果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被解除或未能续保，则对于在**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自动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保险人**仍将承担该项保险责任（包括所适用的扩展保障责任）且不收取额外的保险费。

（二）可选延长报告期

如果本保险合同因除了未支付保险费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解除或者未能续保，**投保人**可以通过在合同解除或不续保的生效日后60天内向**保险人**发出书面要求且向**保险人**支付额外的保险费而获得延长报告期，延长报告期自合同解除或不续保的生效日后第二天起计，最长不超过十（10）年；**被保险人**可在延长报告期内报告其在该期间内收到并记录的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如果**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是在保险合同解除或不续保的生效日之前发生，则相关**索赔**应视为已经在保险期间内提出并报告。

可选延长报告期开始后任何一方不得取消，相应的额外保险费亦不退还。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可选延长报告期将在临床试验自动延长报告期结束后开始。无论每个延长报告期有多长时间，本保险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所适用的延长报告期合计最长为十（10）年。

在适用保险责任第一部分项下的延长报告期时，应遵守下述规定：

（1）保险期间不因延长报告期的适用而延长，保险责任的范围亦不因延长报告期的适用而改变；

（2）任何责任限额均不因延长报告期的适用而重新计算或者增加；

（3）在其他保险下可获得的赔偿不适用延长报告期，其他保险包括**投保人**或**被保**

险人所投保的后续保险保障；

(4) 只有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没有做出实质性虚假陈述且没有实质性违反本保险合同约定（包括**投保人**未能按时支付保险费）的情形下，延长报告期才适用；

(5) 延长报告期一旦生效不可取消。

就保险责任第一部分下提供的延长报告期所收取的附加保险费将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年化保险费的 2 倍。

本保险合同第 4.12 条规定的扩展保障责任没有延长报告期。

4.9 法律费用 - 死因裁判或监管调查

(一) 因发生**事故**导致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下述程序中进行陈述所产生的诉讼费、法律费用和开支，**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死因裁判或者类似的问询或法庭程序；或
2、依法对**被保险人**的事务进行调查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专业协会、法定或其他官方机构或协会开展的正式行政调查或者正式监管调查。

(二)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仅在下述条件满足的情形下适用：

1、**被保险人**是在保险期间开始后首次被依法指定或要求参加该等调查或程序；且
2、**被保险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该等调查或程序通知**保险人**，但最迟不得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 60 天内。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4.10 临床试验的医疗费用

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因**受试者**参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而受到**人身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项下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 该**人身伤害**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范围；

(2) 该**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但最迟不得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及

(3) 受到**人身伤害**的**受试者**按照**保险人**合理要求的频次接受**保险人**选择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检查。

被保险人是否存在过错不影响**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除非另有约定，本项扩展保障责任没有免赔额。

4.11 医疗保健服务

因**医疗保健服务**和**附带医疗保健服务**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保险人**在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责任项下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与**医疗保健服务**有关的赔偿，**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因在相关**临床试验方案**范围内按照其规定进行手术或其他治疗流程或者提供服务导致的伤害或损害，**保险人**在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项下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

保险责任。

4.12 临床试验的医学监测费用

因下述任何一方的要求，**临床试验**在保险期间内被推迟或中止，且**受试者**正在或将要冒着受到**人身伤害**的巨大风险是推迟或中止的唯一原因并以书面形式说明，则**被保险人**在推迟或中止的12个月的期间内承担的**必要且合理的医学监测费用**，**保险人**在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项下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 对**临床试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法定机构或监管机构；
- (2) 对**临床试验**进行监测的任何数据与安全监查委员会（Data Safety Monitoring Board）；或
- (3) **被保险人**。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不享有本保险合同第4.8条规定的延长报告期。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4.13 临床试验的隐私数据泄露费用

尽管有责任免除第17.5条的规定，但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因与**记名被保险人**申办的或者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申办的**临床试验**相关的行为，导致在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前的期间内发生**个人数据泄露**，**记名被保险人**由此承担的**个人数据泄露费用**以及相关的**监管开支**，**保险人**在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项下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 该**临床试验**由本保险合同承保；
- (2) 该行为导致了第4.14条扩展保障责任规定的**个人数据泄露**，并且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结束后60天内及时向**保险人**通知了该行为；及
- (3) 产生**个人数据泄露费用**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但最迟不得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12个月内。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支付的赔偿将同时消耗第4.14条及第12.5条规定的扩展保障责任所各自分别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适用的分项限额在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责任限额以外进行支付。

4.14 临床试验的隐私损害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的赔偿为期内索赔制。

尽管有责任免除第17.5条的规定，但在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项下，因发生在追溯日当日或之后且与**业务**相关的**个人数据泄露**，导致第三方遭受物质或非物质损害，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记名被保险人**支付**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的**个人数据泄露**，**保险人**还将赔偿与之相关的**抗辩费用**。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的适用需满足下述条件：

- (1)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记名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且该**索赔**应当在保险期间内或者最迟不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60天内及时通知**保险人**；

(2) 如果多个**索赔**均因同一个原因引起，则所有该等**索赔**应视为在其中首个**索赔**以书面形式向**记名被保险人**提出之时同时提出。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就**赔偿**和**抗辩费用**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针对每次**索赔**的分项限额以及单个保险年度内所有**索赔**的累计分项限额。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支付的赔偿将同时占用第 4.13 条及第 12.5 条规定的扩展保障责任所各自分别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适用的分项限额在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责任限额以外进行支付。

4.15 产品召回费用

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因本项扩展保障责任规定项下的**产品召回缺陷**导致的产品召回费用，**保险人**将向**记名被保险人**赔偿或者代为支付：

(1) **记名被保险人**及时（但最迟不得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 60 天）以书面形式将该产品召回缺陷通知**保险人**；

(2) **产品召回费用**由**记名被保险人**承担，且已及时（但最迟不得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 1 年）以书面形式通知了**保险人**；

(3) 所涉**产品**是在**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追溯日之后但在保险期间结束之前创建、建造、分发、装配、安装、出租或许可（给他人）、制造、维修、服务、销售、供应或处理的。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4.16 第三方被保险人

下述各方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相关赔偿：

(1) 根据书面合同或协议，**记名被保险人**有义务向其提供本保险合同保障的研究者、个人或组织，但他们获得的保障仅限于该等合同或协议所规定的范围和限额内，并且需遵守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2) 拥有**控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但他们获得的赔偿仅限于其对**记名被保险人**财务控制相关的责任；

(3) **临床试验承包商**或者**合同研发组织**，但他们仅在为了**记名被保险人**或者代表**记名被保险人**从事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相关的工作时才获得保障；

(4)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的相关**伦理委员会**或其成员；

(5)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的相关数据和安全监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及

(6) **医疗保健服务**的提供者。

适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时应遵守货币或外汇规定、破产法律或与在**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所在国开展保险业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4.17 经销商的赔偿

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因在**经销商**正常经营活动中售卖或分销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导致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保险人**将在**记名被保险人**与**经销商**合同约定的范围和限额内向**经销商**承担赔偿责任：

(1) **经销商**应当遵守本保险合同可适用于他们的规定，就如同**经销商**也是**被保险人**；

(2) 责任限额不因为本项扩展保障责任而增加。

适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时应遵守货币或外汇规定、破产法律或与在**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所在国开展保险业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4.18 追偿权或代位权的放弃

尽管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保险责任第一部分项下，如果**记名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放弃对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追偿的权利，则**保险人**将放弃其就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向该等个人或组织进行追偿的权利。

4.19 连续保障

即使存在下述情形，保险责任第一部分仍扩展适用于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记名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1) **记名被保险人**首次知道有**情况**可能或将会引起该**索赔**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且

(2) **记名被保险人**没有在保险期间结束之前将该**情况**通知**保险人**。

尽管有第 17.9 条责任免除规定，但当下述条件均满足时，本条规定适用于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通知**索赔**的情形，且仍应遵守本保险合同的规定：

(i) 自**被保险机构**首次知悉**情况**之时起，**被保险机构**已经并持续不间断地由**保险人**承保；

(ii) 根据本条规定提供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人在被保险机构首次知悉情况时**根据其保险合同或保障项目所提供的赔偿金额；

(iii) 因前述迟延通知**情况**而导致**保险人**利益受损的，**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扩展至与其利益受损程度相等的金额；且

(iv) **被保险机构**对于该**情况**不存在任何欺诈性的隐瞒或欺诈性的虚假陈述。

第五条 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责任抗辩费用

对于因保险责任第一部分项下支付**赔偿**的责任所产生的**抗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遵守下述规定：

(1) 当责任限额用尽后，**保险人**不再有义务支付**抗辩费用**，也不再有义务为**索赔**或诉讼进行抗辩；

(2) 在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项下，如果处理**索赔**所需要支付的金额超出了责任限额，则**保险人**按照其根据本保险合同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与前述需要支付的金额之间的比例支付**抗辩费用**；

(3) 如果**索赔**是在美国、加拿大或其相应的受保护国和领地的法院或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则**保险人**为任何一个**事故或行为**所支付的包括**抗辩费用**在内的总金额均不超过相应的责任限额。

第六条 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责任下被保险人支出的额外索赔费用

对于**保险人**调查或处理的**索赔**或诉讼，如**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对该**索赔**或诉讼的调查或抗辩提供协助，则**被保险人**为此承担的除**抗辩费用**以外的合理费用（包括因休假而产生的实际收入损失，其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金额），**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部分 产品和服务职业责任

第七条 产品和服务职业责任

(一) 因下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支付**赔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1、错误与疏漏责任：由于**行为**引发**产品或服务缺陷**或者**无法履行合同**而直接导致的**财务损失**；

2、网络安全责任：由于**产品或服务缺陷**造成的**网络安全失效**引发的**财务损失**；

3、知识产权责任：由于**行为**造成的**知识产权损害**。

仅在错误与疏漏责任保障下，若**记名被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需承担责任，且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支付**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二) 本项保险责任的适用需满足下述条件：

1、上述**行为**或**网络安全失效**与**业务**有关；且

2、上述**行为**或**网络安全失效**在**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前的期间内首次发生（但第 8.3 条“产品和服务职业责任的扩展”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

3、要求赔偿的**索赔**在保险期间内（但第 8.3 条“产品和服务职业责任的扩展”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或延长报告期内（见第 8.4 条“产品和服务职业责任延长报告期”）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且

4、**索赔**在承保地域范围内提出。

(三) 对于上文第（二）款第 3 项中有关**索赔**提出时间的规定，因为**财务损失**要求损害赔偿的一项**索赔**或一系列**索赔**，均应视为在下述时间（以较早者为准）提出：

1、适用本保险合同的该项**索赔**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时，或适用本保险合同的该一系列**索赔**中的第一个**索赔**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时；

2、与该项**索赔**或该一系列**索赔**相关的情况首次向**保险人**通知之时。

(四)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知悉可能之后会引起保险责任第二部分项下**索赔**的**行为**或**网络安全失效**，并且**被保险人**在该保险期间内或者在该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天内通知了**保险人**，则之后因该**行为**或**网络安全失效**引起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均视为在保险期间内已提出的**索赔**。

第八条 产品和服务职业责任扩展保障

除非**保险明细表**或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批单另有约定，否则本条规定的每一项扩展保障责任均应自动适用。除另有约定外，每一项扩展保障责任均应遵守保险责任第二部分的主保险责任规定及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责任免除和限制条款的规定（包括所适用的责任限额）。

8.1 未支付的产品或服务款项

(一) 在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保险责任项下，对于**记名被保险人**已向该客户开具发票但尚未能收回的款项，**保险人**依照其自主判断，认为向**记名被保险人**赔偿该款项有助于平息客户潜在**索赔**的，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保险人**将提供赔偿：

1、相应款项的发票是在**产品或服务**已经提供给客户之后开具的；

2、该客户在保险期间内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客户明确表示其拒绝付款的直接原因是**行为**，该**行为**若是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项下**索赔**的直接原因时，则会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

4、**保险人**不负责垫付**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免赔额部分。

（二）本项扩展保障责任的适用需满足下述条件：

1、**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申请按照本扩展保障责任的规定对该款项提出赔偿请求并在保险期间内通知了**保险人**；

2、**记名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证明下述事项：

（1）**记名被保险人**已采取合理措施收取该款项；

（2）继续采取措施收取款项可能会激起第三方针对**记名被保险人的索赔**；

（3）停止收取该款项能够降低被提出**索赔**的可能性；

（4）如果该**索赔**在保险期间内提出，则会属于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且

（5）**记名被保险人**采取了一切必要手段防止产生损害和相关开支，遵守了**保险人**提供的所有指导，并向**保险人**提供了一切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往来通信、记录、发票和其他信息）。

（三）本项扩展保障责任的适用还需遵守下述特别规定：

1、**记名被保险人**同意由**保险人**对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2、如果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已支付了赔偿金额，而后来因实质上相同的原因又有**索赔**提出，则对于该**索赔**，**保险人**在根据本保险合同进行赔偿时将扣减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项下已支付的赔偿金额；

3、在**保险人**根据本项扩展保障责任的规定进行赔偿后，**记名被保险人**自收到该赔偿金额之时起，对于上述所涉及的实质上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提供，不得再继续收取相关款项。**记名被保险人**违反本项规定继续采取进一步行动收取款项的，若有**索赔**向**记名被保险人**提出，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何**索赔**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保险人**根据本项扩展保障责任的规定进行赔偿后，如果**记名被保险人**又从相关客户处收到其原本拒绝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则**记名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照收到的款项金额向**保险人**退还赔偿。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支付的任何赔款都视为损害赔偿。

8.2 已支付的产品或服务款项

因在追溯日之后至保险期间结束之前的期间内发生并根据第三十八条向**保险人**报告的行为，导致**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首次提出**索赔**，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记名被保险人**向客户退还款项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记名被保险人**因产品或服务而自该客户处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赔偿。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8.3 产品和服务职业扩展责任

（一）如果一项**索赔**或一系列**索赔**与保险期间内已提出的**索赔**相关或者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向**保险人**报告过的情况相关，则该一项**索赔**或一系列**索赔**均不受本保险合同下述有关行为、网络安全失效或**索赔**时间点规定的限制：

1、第七条第（二）款第2款中有关行为或网络安全失效需在保险期间终止之前发生的规定；

2、第七条第（二）款第3款中有关**索赔**需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的规定。

(二) 所有根据本项扩展保障责任规定向**保险人**通知的上述一项**索赔**或一系列**索赔**，均应视为在下述时间（以较早者为准）提出：

1、适用本保险合同的该项**索赔**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时，或适用本保险合同的该一系列**索赔**中的第一个**索赔**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时；

2、与该项**索赔**或该一系列**索赔**相关的情况首次向**保险人**通知之时。

8.4 产品和服务职业责任延长报告期

如果保险责任第二部分或者本保险合同因除了未支付保险费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解除或未能续保，**投保人**可以通过在解除或不续保的生效日后 60 天内向**保险人**发出书面要求且向**保险人**支付的额外保险费而获得延长报告期，延长报告期自解除或不续保的生效日后第二天起计，最长不超过十（10）年；**被保险人**可在延长报告期内报告其在该期间内收到并记录的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如果**行为**或**网络安全失效**是在上述解除或不续保的生效日之前发生，则相关**索赔**应视为已经在保险期间内提出并报告。

在适用保险责任第二部分项下的延长报告期时，应遵守下述规定：

(1) 保险期间不因延长报告期的适用而延长，保险责任的范围亦不因延长报告期的适用而改变；

(2) 任何责任限额均不因延长报告期的适用而重新计算或者增加；

(3) 在其他保险下可获得的赔偿不适用延长报告期，其他保险包括**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投保的后续保险保障；

(4) 只有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没有做出实质性虚假陈述且没有实质性违反本保险合同约定（包括**投保人**未能按时支付保险费）的情形下，延长报告期才适用；

(5) 延长报告期一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取消延长报告期，相应的额外保险费亦不退还。

就保险责任第二部分下提供的延长报告期所收取的额外保险费将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年化保险费的 2 倍。

8.5 监管调查的法律费用

在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的扩展保障责任下，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在依法对**被保险人**的事务进行调查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专业协会、法定或其他官方机构或协会开展的正式行政调查或者正式监管调查中，就**被保险人**在调查程序中进行陈述所产生的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行为**或**网络安全失效**相关的诉讼费、法律费用和开支，**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的适用需满足下述条件：

1、**被保险人**是在保险期间开始后才首次被依法要求参加该等调查或程序；且

2、**被保险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该等调查或程序通知**保险人**，但最迟不得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 60 天内。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8.6 第三方数据或文件丢失

在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的扩展保障责任下，第三方所拥有的**数据**或文件（包括以电子形式存储的软件、**数据**或其他信息）在由**记名被保险人**保管或者**记名被保险人**将其委托给其他个人或机构保管的期间内，发生丢失或损坏，依照法律规

定应由**记名被保险人**进行赔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记名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的适用需满足下述条件：

- 1、导致该等损失或损坏的**行为**发生在追溯日之后至保险期间结束之前的期间内，并根据第三十八条向**保险人**报告；
- 2、任何**索赔**均应附有账单、税务发票和经**保险人**指定的具有资质的人员审核的账目；及
- 3、**数据**和文件不包括**钱财**。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8.7 追偿权或代位权的放弃

尽管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保险责任第二部分项下，如果**记名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放弃对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追偿的权利，则**保险人**将放弃其就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向该等个人或组织进行追偿的权利。

8.8 连续保障

即使存在下述情形，保险责任第二部分仍扩展适用于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记名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1) **记名被保险人**首次知道有**情况**可能或将会引起该**索赔**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且

(2) **记名被保险人**没有在保险期间结束之前将该**情况**通知**保险人**。

尽管有第 18.20 条责任免除规定，但当下述条件均满足时，本条规定适用于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通知**索赔**的情形，且仍应遵守本保险合同的规定：

(i) 自**被保险机构**首次知悉**情况**之时起，**被保险机构**已经并持续不间断地由**保险人**承保；

(ii) 根据本条规定提供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人**在**被保险机构**首次知悉**情况**时根据其保险合同或保障项目所提供的赔偿金额；

(iii) 因前述迟延通知**情况**而导致**保险人**利益受损的，**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扩展至与其利益受损程度相等的金额；且

(iv) **被保险机构**对于该**情况**不存在任何欺诈性的隐瞒或欺诈性的虚假陈述。

第九条 产品和服务职业责任抗辩费用

对于因保险责任第二部分项下支付**赔偿**的责任所产生的**抗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遵守下述规定：

(1) 当责任限额用尽后，**保险人**不再有义务支付**抗辩费用**，也不再有义务为**索赔**或诉讼进行抗辩；

(2) **保险人**就任何**行为**或**网络安全失效**所支付的赔偿总金额（包括**抗辩费用**）最高不超过对应的责任限额。

第十条 产品和服务职业责任下被保险人支出的额外索赔费用

对于**保险人**调查或处理的**索赔**或诉讼，如**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对该**索赔**或诉讼的调查或抗辩提供协助，则**被保险人**为此承担的除**抗辩费用**以外的合理费用（包括因休假而产生的实际收入损失，其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金额），**保险**

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

第十一条 公众责任

因与**业务**有关且由**事故**导致第三方于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地域范围内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因与**业务**有关且由**行为**导致第三方于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地域范围内受到**个人伤害**，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包括**记名被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众责任扩展保障责任

除非**保险明细表**或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批单另有约定，否则本条规定的每一项扩展保障责任均应自动适用。除另有约定外，每一项扩展保障责任均应遵守**保险责任第三部分**的主保险责任规定及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责任免除和限制条款的规定（包括所适用的责任限额）。

12.1 广告损害和名誉损害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的赔偿为期内索赔制。

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因发生在承保地域范围内与**业务**有关的**行为**造成**广告损害**或**名誉损害**，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包括**记名被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因该**行为**导致的**索赔**是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在保险期间内或者最迟不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 60 天内及时通知**保险人**；

（2）该**行为**在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前的期间内发生。

与本项扩展保障责任项下**行为**有关的**抗辩费用**，**保险人**也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对**赔偿**及**抗辩费用**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单个保险年度内所有**索赔**的累计分项责任限额。

12.2 公众责任下的管理、保管或控制

尽管有责任免除第 19.4 条的规定，但对于下述各项遭受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记名被保险人**占用、租赁或租借的房屋；

（2）由**记名被保险人**管理、保管或控制的**车辆**（不包括**记名被保险人**或者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车辆**），但仅限于该等**车辆**停放于**记名被保险人**（但非作为收费停车场经营者）拥有或管理的停车场内时；或

（3）**被保险个人**及访客的衣服和随身物品。

保险人对上文第 3 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支付的赔偿将同时占用第 4.1 条规定的扩展保障责任所适用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12.3 公众责任下的网络责任、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尽管有责任免除第 19.5 条的规定，但因下述原因直接导致的**事故**，造成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人**按

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 针对**承保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恶意行为或非法使用或访问**；或
- (2) 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销售、提供、改动、架设、维修、服务、设计、测试、安装或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实际或疑似存在缺陷、瑕疵或不足，并且这些缺陷、瑕疵或不足使得或者未能防止该**计算机系统**受到**计算机恶意行为或非法使用或访问**。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支付的赔偿将同时占用第 4.5 条规定的扩展保障责任所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12.4 公众责任下的医疗费用

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因与**记名被保险人**的运营相关的意外事故或者在**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租赁的场所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 该**人身伤害**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范围；且
- (2) **医疗费用**应由**记名被保险人**承担，并在最迟不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已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无论**记名被保险人**是否存在过错，**保险人**均应承担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除非另有约定，本项扩展保障责任没有免赔额。

12.5 隐私损害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的赔偿为期内索赔制。

尽管有责任免除第 19.5 条的规定，但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保险责任项下，因发生在追溯日或追溯日之后且与**业务**相关的**个人数据泄露**，造成物质或非物质损害，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记名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的**个人数据泄露**，**保险人**还将赔偿与之相关的**抗辩费用**。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的适用需满足下述条件：

- (1)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记名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且该**索赔**应当在保险期间内或者最迟不晚于保险期间结束后 60 天内及时通知**保险人**；
- (2) 如果多个**索赔**均因同一个原因引起，则所有该等**索赔**应视为其中首个**索赔**以书面形式向**记名被保险人**提出之时同时提出；

保险人在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就**赔偿**和**抗辩费用**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单个**索赔**分项责任限额及单个保险年度内所有**索赔**的累计分项责任限额。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支付的赔偿将同时占用第 4.13 条及第 4.14 条规定的扩展保障责任所各自分别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适用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在**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公众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进行支付。

12.6 第三方被保险人、设备或场所的出租人

下述各方可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保险责任下获得相关赔偿：

- (1) 在**索赔**提出日之前签署或订立书面合同或租赁协议将设备出租给**记名被保险**

人的个人或机构，但他们获得的保障仅限于因该书面合同或租赁协议所涉租赁设备的维护或使用引起**索赔**的情形，并且**索赔**应当发生在该书面合同或租赁协议有效期内；

（2）在**索赔**提出日之前签署或订立书面租赁协议将场所出租给**记名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但保障仅向与该书面租赁协议所涉场所的产权、使用或维护直接相关的**索赔**所涉及到的出租方提供，并且**索赔**应当发生在**记名被保险人**根据该书面租赁协议仍是承租方的期间。

本项扩展保障责任下的场所仅指**记名被保险人**所租赁的具体位置，任何情况下均不应扩展至整个所在区域上的建筑物整体或公共区域，但租赁协议明确约定**记名被保险人**需对前述范围负责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众责任抗辩费用

对于因保险责任第三部分项下支付**赔偿**的责任所产生的**抗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遵守下述规定：

（1）当责任限额用尽后，**保险人**不再有义务支付**抗辩费用**，也不再有义务为**索赔**或诉讼进行抗辩；

（2）如果处理**索赔**所需要支付的金额超出了责任限额，则**保险人**按照其根据本保险合同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与前述需要支付的金额之间的比例支付**抗辩费用**；

（3）如果**索赔**是在美国、加拿大或其相应的受保护国和领地的法院或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则**保险人**为任何一个**事故**所支付的包括**抗辩费用**在内的总金额均不超过相应的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公众责任下被保险人支出的额外索赔费用

对于**保险人**调查或处理的**索赔**或诉讼，如**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对该**索赔**或诉讼的调查或抗辩提供协助，则**被保险人**为此承担的除**抗辩费用**以外的合理费用（包括因休假而产生的实际收入损失，其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金额），**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跨国业务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第四部分下的跨国特别规定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及扩展保障责任。

15.1 外国实体损失

（一）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在下述情形下，**保险人**将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赔偿承保损失：

（1）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当地保单**是必需的，但在**外国实体**遭受**外国实体**损失之前，该保单实际尚未签发；

（2）**当地保单**已获签发，但因任何原因未能赔偿**外国实体**损失（“条款差异”）；或

（3）**当地保单**已获签发，但在赔偿了部分**外国实体**损失后其责任限额已经用尽（“限额差异”）。

保险人根据前款赔偿承保损失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确定赔偿金额：

- (i) 如果发生**外国实体损失**时**外国实体**属于**子公司**，则赔偿金额等于**外国实体损失**；
- (ii) 如果发生**外国实体损失**时**所有者权益**属于**控制权益**，则赔偿金额等于**外国实体损失**；
- (iii) 如果发生**外国实体损失**时，**外国实体**不是**子公司**或者**所有者权益**不是**控制权益**，则赔偿金额为**所有者权益**乘以**外国实体损失**；
- (iv)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有支付的义务，则赔偿金额等于**外国实体损失**。

(二) 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如果在某个司法管辖区内不允许向**外国实体**提供赔偿，则在遵守本保险合同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不提供保障的责任免除、责任限额或条件）的前提下，**保险人**将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赔偿承保损失。

(三) 在监管方、政府、政府部门、政府机关、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未予禁止的范围内，对于根据**当地保单**在域外司法管辖区提出或支付的保险理赔，如果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对**当地保单**的**被保险人**更为有利，则**保险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适用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下有关责任限额、免赔额、不续保、超出或未超出限额的**抗辩费用**、税、遵守法律或者任何索赔提出制或事故发生制的规定。

(四) (1) **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和其他限制性规定）处理**外国实体损失**、**所有者权益**或者**义务**，如同是**第一记名被保险人**遭受**外国实体损失**、拥有**所有者权益**或者承担**义务**。

(2) **外国实体**知晓的有关本保险的**必要信息**应当视为**第一记名被保险人**也知晓。

(3) **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要求下应当：

(i) 以自己的名义聘用理算专业人员对**外国实体损失**进行理算，该理算专业人员应当在发生**外国实体损失**的司法管辖区内具有理算资质且经**保险人**批准，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ii) 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全权授权**保险人**与该理算专业人员合作；

(iii) 全权授权**保险人**使用该理算专业人员制作的记录；且

(iv) 获取对**外国实体损失**进行调查、理算、抗辩与和解的控制权，包括获得账簿、记录、账单发票、凭证和其他信息。

(五) **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应当尽全力确保**外国实体**在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协助并允许实施一切必要或者**保险人**合理要求的行为和事项，以便在签发**当地保单**的**保险人**之前，向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或要求补偿，或者从其他方获得救济、赔偿或和解款项。

(六) 如果在**保险人**就**外国实体损失**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支付赔偿后，**外国实体**又收到了同样的赔偿，则**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保险人**退还该等赔偿。

15.2 本保险合同与当地保单之间的协同

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

(1) 在确定一项**索赔**应当适用哪个保险期间时，如果某地区的法律要求责任保险适用的标准与本保险合同适用的标准不同，则对于在该地区场所开展的那部分**业务**，

本保险合同应当按照该地区法律要求的标准进行确定；

(2) 在确定一项**索赔**应当适用哪个保险期间时，如果**当地保单**与本保险合同适用的标准不一致，则在适用第 15.3 条和第 15.4 条时，本保险合同应当视为采用与**当地保单**相同的标准；

(3) 根据本保险合同和**当地保单**（作为释义第 54（1）项所述保险安排一部分）的规定，**当地保单**项下作为对**临床试验的受试者**的**赔偿**而赔付的款项，既不占用本保险合同**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责任限额，也不占用其他**当地保单**的责任限额；

(4) 除上文第（3）项规定以外，根据本保险合同和所有**当地保单**（作为释义第 54（1）项所述保险安排一部分）支付赔偿后，本保险合同**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责任限额应相应减少。

(5) 就每一份**当地保单**而言，对于该**当地保单**项下适用的免赔额或起赔额以及本保险合同**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免赔额，以较高的那项为准。本保险合同不对该**当地保单**项下适用的免赔额或起赔额高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相应免赔额的部分提供赔偿。

(6) 如果在**当地保单**（作为释义第 54（1）项所述保险安排一部分）下赔付的金额超过了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则**被保险人**应当退还超出的金额。

15.3 条款差异

如果**当地保单**下的**索赔**根据该**当地保单**的规定不予赔偿，而该**索赔**在本保险合同下提出的话保险人将会接受该**索赔**的，则其可在本保险合同下获得赔偿，但**当地保单**规定的免赔额或起赔额部分，**保险人**不予赔偿。

15.4 限额差异

对于在**当地保单**下可获赔偿的**索赔**，如果该**索赔**的总金额超过了该**当地保单**可用的责任限额，则本保险合同将对超出部分进行赔偿，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保单**可用责任限额与**保险明细表**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之间的差额。

保险人在本款规定下所承担的责任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及其批单的条款条件、定义和责任免除的规定予以确定。

15.5 当地保险人破产

如果**当地保单**下应予支付的赔偿仅因为该**当地保单**的**保险人**发生**破产**而无法赔付，则若该理赔在本保险合同下提出将会被**保险人**接受，该理赔可在本保险合同下获得赔偿，但应遵守下述规定：

(1) 如果**当地保单**的**保险人**不是**保险人的关联方**，那么无论在**当地保单**下是否有**索赔**提出，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责任限额或赔偿的金额，均应当扣减**当地保单**的**保险人**承担的金额或者分给除**保险人**或其**关联方**以外的实体承担的金额；

(2) 对于**当地保单**下适用的免赔额、起赔额或自负额，**保险人**不予支付；

(3) 如果**被保险人**在**当地保单**下获得了赔偿，而**保险人**根据第 15.5 条也支付了该项赔偿，则**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保险人**偿还该赔偿；

(4) 如果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第 15.5 条项下**索赔**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做到下述事项：

(i) **被保险人**在知悉**当地保单**的**保险人**发生**破产**后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ii) 行使在**当地保单**下所拥有的全部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当地保单**下的**被保险人**行使其在**当地保单**下所拥有的全部权利；

(iii) 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当地保单下的被保险人遵守和履行当地保单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iv)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经宣誓的（如适用）书面损失声明，即使当地保单下的被保险人已提供了该声明；

(v) 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和协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保险人从其他方获取所有可能的追偿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通用责任免除规定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保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和扩展保障责任项下，因下述各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的任何责任，或者与下述各项有关的任何责任，保险人均不向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

16.1 石棉、硅石和混合性粉尘

(1) 石棉、硅石或混合性粉尘所实际、声称或可能具有的污染、致病、有毒或其他危险特性；

(2) 对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做出的要求、命令、请求或者监管或法定要求，要求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对石棉、硅石或混合性粉尘进行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控制、处理、解除毒性或中和，或以其他方式对石棉、硅石或混合性粉尘进行处置，或评估石棉、硅石或混合性粉尘的影响；或

(3) 由于对石棉、硅石或混合性粉尘进行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控制、处理、解除毒性或中和，或以其他方式对石棉、硅石或混合性粉尘进行处置，或评估石棉、硅石或混合性粉尘的影响，导致监管机构、法定机构、政府机构、其他人或他人代表前述各方提出索赔或程序要求对损害、损失、开支和费用进行赔偿。

16.2 雇佣责任

(1) 员工因受雇于被保险人从事业务而在受雇从事业务期间所受到的人身伤害；

(2) 根据工伤赔偿法律的规定或要求，被保险人有权或将有权在任何基金、计划、保险或自保安排下获得赔偿的责任，无论该等保障是否已经生效；

(3) 任何行业裁定、协议或决定，而如无该等行业裁定、协议或决定则无需承担相应责任；或

(4) 不当雇佣行为。

但对于员工自愿作为受试者参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所受到的人身伤害，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16.3 员工福利

负责为向员工提供养老金、年金、利润分红、健康福利或其他形式的福利而设立或维持福利计划或信托的受托人、管理人或其他方实际或涉嫌违反了其责任、义务或职责。

16.4 预料中或故意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因下述原因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无论实际造成的伤害或损害的程度、类型是否与

意图或预期不同：

(1) **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作为或故意不作为；

(2) 正常人处于**被保险人的**境况下可以预期的作为或不作为。

但是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 4.6 条规定的扩展保障责任。

16.5 罚款和处罚

任何有关罚款、违约金或处罚的规定。

16.6 故意不当收集或使用

被保险人未经授权、秘密地或不当地使用、收集**个人数据**，或者未能对收集、使用**个人数据**进行充分告知。

但是，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被保险人**非故意地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故意地不当使用、收集**个人数据**。

16.7 钱财

钱财、加密货币或**有价证券**发生遗失、被窃或损失，包括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钱财**或**有价证券**的价值丧失或减少。

16.8 核

(1) 因核燃料的放射性或者因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核废料的放射性导致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或

(2) 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所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特性。

但是，当放射性同位素作为**医疗器械**或**药品**的组成部分而使用时，或者用于与**医疗器械**或**药品**相关的事项时，或者用于医学研究时，则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下述各项：

(i) 因上述对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ii) 在保险责任第二部分下，因上述对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造成的财务损失。

16.9 专利和商业秘密

任何由**记名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引起的与专利或**商业秘密**的有效性、无效性、侵权、违反或盗用相关的索赔、争议或问题。

16.10 污染

实际、声称或可能存在的**污染物**排放、释放、逃逸、渗漏、转移或处置，或者**被保险人**因收到指示、正式命令或要求或者**被保险人**因自愿而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控制、处理、解除毒性或中和。

但在保险责任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下，如果**污染物**突发意外的排放、传播、释放或逃逸，且该排放、传播、释放或逃逸全部发生在特定地点和时间，则因该**污染物**的排放、传播、释放或逃逸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尽管有本项责任免除规定第二款的规定，但是因下述原因引起的损失或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美国、加拿大或其相应的领地或属地曾经、实际、声称或可能发生的**污染**

物排放、传播、渗漏、转移、释放或逃逸；

(2) 因曾经、实际、声称或可能发生的**污染物**排放、传播、渗漏、转移、释放或逃逸而在美国、加拿大或其相应的领地或属地的法院起诉要求赔偿。

16.11 制裁

任何**索赔**或在本保险合同下提供的任何赔偿，而提供该保障、对该**索赔**进行赔偿或者支付相关保险金可能导致**保险人**或其母公司因违反联合国决议或者中国、澳大利亚、欧盟、英国或美国关于经济贸易的制裁、法律或法规而遭到制裁、禁止或限制。

为避免歧义，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下，**保险人**应视为不提供相关保险保障，也不对该等**索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6.12 证券法律

实际或被指控违反了在信用或所有权的文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发行、登记、交易或持续上市、注册方面具有下述要求的法律或法规：

- (1) 防止或禁止欺诈、不公平或其他类似行为；或
- (2) 要求进行完整、定期的信息披露。

16.13 战争和恐怖主义

战争、入侵、外国敌对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敌对状态或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罢工、封锁、骚乱、内战、叛乱、革命、暴动、规模达到起义的民众骚乱、军事政变或篡权。

16.14 其他保险

被保险人有权从其他保险获得的赔偿。

第十七条 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责任第一部分项下，因下述各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的任何责任，或者与下述各项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责任，**保险人**均不向**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

17.1 航空器及航空器产品

- (1) **航空器**的所有权、运营或导航；或
- (2) 在**被保险人**知晓的情况下，组装在**航空器**中有关**航空器**的安全、推进力、导航或飞行能力的**产品**。

17.2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根据合同、协议或担保所承担的责任，但不包括下述责任：

- (1) 即使没有该合同、协议或担保的约定，根据法律规定仍需要承担的责任；和
- (2) 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且导致该责任的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是在该合同或协议生效后发生的。

17.3 管理、保管或控制的财产遭受损害

被保险人拥有的财产或由**被保险人**管理、保管或控制的财产遭受**财产损失**，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 4.1 条扩展保障责任所承保的**财产损失**。

17.4 被保险人的产品遭受损害

(1) 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其自身的缺陷、有害性质或不适用性所遭受财产损失，但本第(1)项规定不适用于由此导致的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由此遭受的财产损失；

(2) 因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提供的不适当的服务或者因与该服务有关的材料或设备被证明存在缺陷或不足而必须维修、翻新或更换的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财产损失，但是本第(2)项规定不适用于由该等维修、翻新或更换工作造成的财产损失。

17.5 数据风险和网络安全

(1) 数据或个人数据；或

(2) 针对承保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恶意行为或非法使用或访问；或

(3) 针对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销售、提供、改动、架设、维修、服务、设计、测试、安装或处理的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恶意行为或非法使用或访问。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4.2条、第4.5条、第4.13条和第4.14条规定的各项扩展保障责任。

17.6 医疗保健服务或其他特定专业服务

提供或未能提供下述服务，无论对被保险人所处的行业来说该等服务是否常见，也无论是否有客户或者其他个人、组织提出索赔或诉讼：

(1) 医疗保健服务；或

(2) 给予与特定专业服务有关的建议或指导。

上文第(1)项规定不适用于第4.11条扩展保障责任。

17.7 财产丧失使用性

因下述原因导致物理上未受损或未损毁的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

(1) 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任何合同或协议；或

(2) 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能达到被保险人所保证或声称的履行标准、质量标准、适用性或耐久性。

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除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用于预期用途后，因遭受突发意外的物理损坏或损毁而造成的其他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

17.8 恶意改动或污染

由于对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进行恶意改动或污染而引起的任何实际的、声称的或可能发生的状况，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4.15条扩展保障责任。

17.9 先前的索赔或情况

(1)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2)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完整或部分向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通知的行为、索赔、情况、事故、伤害或损害；

(3)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悉的或者在合理情形下应该已经知悉的行为、索赔、情况、事故、伤害或损害。

17.10 产品保证

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产品保证或担保。

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损失：

- (1) 有关产品适用性、质量或安全性的法定默示条件或保证所引起的损失；或
- (2) 在没有该保证或担保的情形下仍然会产生的损失。

17.11 产品召回

(1) 被保险人或者他人为被保险人完成的产品或服务发生撤回、召回、检查、修理、调整、移除、更换或丧失使用性，以及/或者其组成部分包括前述产品的财产发生撤回或召回，但在第 4.15 条扩展保障责任下享有的保障不受影响。

(2)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在下述情形下，因从人体内移除或者修理、更换产品的程序或服务，导致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i) 该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并且在该程序或服务开始前已使该人员受到人身伤害；且

(ii) 为了防止该人员进一步受到人身伤害而必须进行移除、修理或更换。

但上述第 (2) 项规定的责任免除例外情形不适用于产品或其替代产品的成本（即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第一部分项下对产品或其替代产品的成本不承担赔偿责任）。

17.12 产品召回限制

(1) 因产品明确不存在产品召回缺陷的同批号或同批次内的产品所发生的产品召回费用，即使另一批号或批次的产品或同类产品已经确认存在产品召回缺陷；

(2) 产品本身或其包装任何固有的变质、分解、腐败、变化、变样而引起的产品召回费用；

(3) 正常保质期或者行业普遍认可或法定的“限用”日期或类似日期届满所导致的产品召回费用；

(4) 因失去客户认可或信任而导致的产品召回费用，或为了重新获得客户认可而产生的费用，或其他间接损失；

(5) 管理团队在保险期间开始时已知晓产品已经存在可能引起保险责任第一部分项下索赔的状况，为该等产品所发生的产品召回费用；

(6) 被保险人继续使用政府部门或其他主管机构禁用或宣布为不安全的材料所产生的产品召回费用；

(7) 因记名被保险人的错误或疏漏所产生的产品召回费用，且该错误或疏漏是管理团队事先知悉或者经合理调查后应该能够发现的；或者

(8) 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日之前制造、售卖、处理或分销的产品所产生的产品召回费用。

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 4.15 条扩展保障责任。

17.13 贸易限制或不公平贸易

实际或涉嫌违反任何旨在防止反垄断或反竞争行为、滥用支配地位、卡特尔或价格垄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保护竞争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17.14 特定疾病

- (1) 特定疾病，包括与其类似或相关的其他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无论其名

称如何)；

(2) 前述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的致病因素，无论此类致病因素是否引起了前述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或者其他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无论其名称如何）；

(3) 对上述第(1)项或第(2)项列明的症状、伤害、不适、疾病或致病因素进行或者试图进行咨询、测试、抑制、解毒、减轻、监测、中和、应对或评估其影响，包括下述各项：

(i) 救治、诊断、预防或治疗上述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或者试图进行前述各项活动；

(ii) 清理、处置、控制和去除上述致病因素，或者试图进行前述各项活动；

(iii) 未能进行上述活动中的任何一项。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因使用明确设计或计划用于**特定疾病**治疗的**产品**所导致的人身伤害。

17.15 特定产品或特定种类产品

下述各项存在缺陷、瑕疵、不足或危险状态（包括实际、声称或可能具有的污染性、致病性、有毒性或其他危险特性）：

(1) 任何形式的**特定产品**，包括其存在或使用于合金、副产品、化合物或其他材料或废料中；

(2) 与上述第(1)项规定的商品、产品或材料具有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化学式的商品、产品或材料（无论其名称如何）；

(3) 属于上述第(1)项或第(2)项规定的商品、产品或材料衍生物的商品、产品或材料（无论其名称如何）；或

(4) **特定种类产品**，无论其名称为何。

17.16 继受人责任

记名被保险人对收购的资产的所有权、维护或使用，或者其资产、业务或机构被**记名被保险人**收购的个人或机构的行为，前提是**行为、事故、伤害或损害**（包括该**行为、事故、伤害或损害**在任何时候发生变化、持续进行或重新开始）全部或部分在收购日之前发生。

17.17 未经批准的临床试验

在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针对**临床试验**做出下述指令后，未经批准接触与该**临床试验**相关的材料：

(1) 要求暂停**临床试验**；

(2) 撤销授予**临床试验**的许可；或

(3) 要求中断**临床试验**。

17.18 未经批准的商品或产品

下述商品或产品实际、声称或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

(1) 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基于该等危险特性而宣布为不安全的商品或产品，无论该商品或产品被宣布为不安全是在下述时间之前还是之后：

(i) **记名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创建、开发、出售、供应、出租或许可给他人、制造、维修、安装、检查、调整、装配、改动、处理、分销、清理或处理商品或产品；或

(ii) 发生相关损害、损失、费用或开支；

(2) 未经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记名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创建、开发、出售、供应、出租或许可给他人、制造、维修、安装、检查、调整、装配、改动、处理、分销、清理或处理的产品或商品。

如果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产品**在**记名被保险人**知道它已被宣布为不安全之前，已经由**记名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创建、开发、出售、供应、出租或许可给他人、制造、维修、安装、检查、调整、装配、改动、处理、分销、清理或处理，则上述第(1)项规定不适用于该**产品**。

17.19 车辆

使用**被保险人**拥有或者由**被保险人**实际控制或在法律上具有控制权的应依法注册或投保的**车辆**。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下述各项：

(1) 因从**车辆**拿取或向**车辆**交付货物而在**车辆**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车行道或通道界限外，相关法律也不禁止本保险合同对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2) 因使用构成**车辆**组成部分、附属于**车辆**或者与**车辆**相关而使用的工具、装置或设备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相关法律也不禁止本保险合同对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17.20 水运工具

长度超过 15 米的**水运工具**的所有权、运营或航行，但仅限于该**水运工具**在水面上、水中或水下时。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非**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运营但由**被保险人**人为业务招待目的所使用的水运工具。

17.21 保险责任第一部分特定扩展保障责任免除

17.21.1 危机处理费用（仅适用于第 4.3 条扩展保障责任）

(1) **产品**或者任何包含**产品**的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的成本，或者前述各项替代物的成本；

(2) 用于纠正**产品召回缺陷**的开支或费用；

(3) 用于调整、检查或修理人体内的**产品**或包含**产品**的商品或其他财产的开支或费用；

(4) 从任何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中移除其中包含的**产品**所产生的开支或费用；

(5) 安装替代**产品**或包含**产品**的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所产生的开支或费用；

(6) 对任何个人或机构的退款，包括与退款相关的任何开支或费用；

(7) 与**产品**或包含**产品**的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发生实际、声称或可能的恶意改动或污染有关的开支或费用；

(8) **产品召回费用**；或

(9) 无论是否发生**人身伤害**均会产生或支付的开支或费用。

17.21.2 涉及关键人员的危机处理费用（仅适用于第 4.4 条扩展保障责任）

(1) 对任何个人或机构的退款，包括与退款相关的任何开支或费用；或

(2) 无论是否发生**人身伤害**均会产生或支付的开支或费用。

17.21.3 预料中或计划内的人身伤害（仅适用于第 4.6 条扩展保障责任第 2 项）
产品或者任何该产品替代物的成本。

17.21.4 延长报告期（仅适用于第 4.9 条扩展保障责任）
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做出任何实质性虚假陈述或者存在实质性违反本保险合同约定（包括**投保人**未能按时支付保险费）的情形，延长报告期不予适用。

17.21.5 死因裁判或监管调查的法律费用（仅适用于第 4.9 条扩展保障责任）

- （1）法院判处的罚款或罚金；
- （2）因故意作为或不作为而启动的程序；或
- （3）与影响**员工**安全、健康及福利的事项有关的法律程序。

17.21.6 医疗保健服务（仅适用于第 4.11 条扩展保障责任）

因下述原因引起或与下述事项有关的损失、要求、**索赔**或诉讼：

- （1）身体、精神、性、情感或其他方面的虐待；
- （2）使用接触皮肤组织、体液或者用于穿透皮肤组织的工具或仪器且存在下述情形：

- （i）该工具或仪器未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储存、处理和使用；或
- （ii）该工具或仪器在使用前未进行消毒，而该工具或仪器经制造商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以重复使用，并应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建议和指引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南使用该制造商特别批准的消毒设备进行消毒。

本段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包括当地具有同等职能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

- （3）**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在第 4.11 条扩展保障责任下不可获得赔偿的医疗服务；
 - （4）在本保险合同下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在致醉物、麻醉剂、致幻剂或镇静剂影响下进行治疗流程或操作；
 - （5）违反法律或法令的行为；
 - （6）医疗废物未交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废物处理承包商处置；
 - （7）**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有权获得全部或部分赔偿的责任。
- 第 4.11 条扩展保障责任也不适用于任何罚款、民事或刑事处罚以及惩罚性、加重性、附加性或惩戒性的赔偿责任。

17.21.7 临床试验的隐私损害（仅适用于第 4.14 条扩展保障责任）

- （1）与下述各项有关的开支和费用：
 - （i）纠正、恢复、替换、改写、补充、封锁、删除、销毁或限制**个人数据**及其处理；
 - （ii）响应要求访问**个人数据**的请求；
 - （iii）将**个人数据泄露**通知个人或监管机构；
- （2）未能做到下述事项：
 - （i）响应要求访问**个人数据**的请求；
 - （ii）将**个人数据泄露**通知个人或监管机构；
- （3）在其他更具针对性的保险下有权获得全部或部分赔偿的责任，或者在本保险

合同其他条款下可获得的赔偿金额；

(4) 本保险合同或者对同一个责任提供保障的其他保险、担保项下约定的免赔额、起赔额、自负额或其自留额；

(5) 其**个人数据**不属于**个人数据泄露**对象的个人所遭受的物质或非物质损害；

(6) 下述各项：

(i) 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

(ii) 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当事方的故意作为或不作为，而该故意作为或不作为可合理预期会引起第 4.14 条扩展保障责任所承保的责任；

(iii) 通过收费或互惠协议存储、处理或提供**数据**或**个人数据**；

(iv)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知晓的情况；

(v) 已经通知或者应当已经通知前保险人的情况；

(vi) 在美国、加拿大或者它们中任何一个国家管辖的领地发生的**个人数据泄露**，或在**美国、加拿大或者它们中任何一个国家管辖的领地**提出或源自于其的**索赔**或法律程序。

17.21.8 产品召回费用（仅适用于第 4.15 条扩展保障责任）

(1) 用于更换**产品**的开支或费用；

(2) 用于纠正**产品召回缺陷**的开支或费用；

(3) 用于调整、检查或修理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的开支或费用；

(4) 用于从商品、产品、其他财产或者人体移除**产品**的开支或费用；

(5) 用于安装替代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的开支或费用；

(6) 对个人或组织的退款，包括与退款相关的开支或费用；

(7) 与实际、声称或可能发生的恶意更改或污染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相关的开支或费用；

(8) 与维持、恢复或实现商誉、市场份额、利润、名誉或收入相关的开支或费用；

(9) **危机处理费用**；

(10) 无论是否发现**产品召回缺陷**的存在均会产生或支付的开支或费用。

17.21.9 第三方被保险人（仅适用于第 4.16 条扩展保障责任）

(1) 在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下另行明确规定的研究者、个人或组织，不论是否有相应的限制性规定；

(2) 提供或未能提供任何专业服务或建议，无论对个人或机构所处的行业来说该等服务或建议是否常见，也无论是否有客户或其他个人、组织提出**索赔**或诉讼。

但对于提供或未能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第 4.16 条扩展保障责任适用于因下述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

(i) 适用本保险的**产品**存在缺陷、瑕疵、不足或危险状况；

(ii) 在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方案**范围内根据其规定提供的手术或服务；或

(iii) 心肺复苏或其他急救服务。

(3) 该研究者、个人或组织根据合同或协议承担的其他个人或组织的责任或义务，除非在没有该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对损害、损失、费用或开支进行赔偿且适用本保险的责任仍然存在。

17.21.10 经销商的赔偿（仅适用于第 4.17 条扩展保障责任）

（1）未经**记名被保险人**授权而做出的任何陈述或明示保证；

（2）**经销商**故意使**产品**的形态发生物理或化学变化；

（3）重新包装，但按照**记名被保险人**的指示仅出于检查、展示、测试或更换部件的目的而拆开包装且重新装回原容器中的除外；

（4）展示、安装、服务或维修操作，但在**经销商**的场所进行的与销售**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展示除外；

（5）**产品**在被**记名被保险人**分销或售卖后，由**经销商**或他人为**经销商**贴上标签、重新贴上标签或者用作其他物品、物质的容器、部件或者成为其他物品、物质的部分或成分；

（6）个人或机构同意进行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常会承诺进行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调整、检查、服务或测试，实际却未能进行该等调整、检查、服务或测试；

（7）提供或未能提供任何专业服务或建议，无论对个人或机构所处的行业来说该等服务或建议是否常见，也无论是否有客户或其他个人、组织提出**索赔**或诉讼；

（8）**经销商**根据合同或协议承担的其他个人或组织的责任或义务，除非在没有该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对损害、损失、费用或开支进行赔偿且适用本保险的责任仍然存在。

上文第（2）项、第（3）项、第（4）项和第（5）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记名被保险人在**书面合同或协议中同意由**经销商**为**记名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操作的情形。

对于提供或未能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上文第（7）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因下述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

（i）适用本保险的**产品**存在缺陷、瑕疵、不足或危险状况；

（ii）在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方案**范围内根据其规定提供的手术或服务；

或

（iii）心肺复苏或其他急救服务。

第十八条 产品和服务职业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责任第二部分项下，对下述各项的责任，**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8.1 调整、召回、维修、替换或撤回

因调整、纠正、召回、维修、替换、升级或撤回**产品、服务、软件、固件、硬件**或相关布线而应支付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或者支付与前述各项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 8.6 条及第 8.7 条扩展保障责任。

18.2 航空器、车辆和水运工具

因下述各项而应支付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或者支付与下述各项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

（1）**航空器**的所有权、运营或导航；

（2）在**被保险人**知晓的情况下，组装在**航空器**中有关**航空器**的安全、推进力、导航或飞行能力的**产品**；

（3）拥有、运营或者使用应依法注册或投保的**车辆**；

（4）**水运工具**的所有权、运营或导航。

18.3 支付或偿还的款项

记名**被保险人**所应支付的、已支付的或收取的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开支、费用、成本或报酬，包括被偿还或退还的款项。

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 8.1 条扩展保障责任范围内的款项，也不适用于第 8.2 条扩展保障责任范围内的**赔偿**。

18.4 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个人伤害、隐私损害和名誉侵害

因下述各项引起的或与下述各项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

(1) **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个人伤害**；

(2) 实际或声称的**隐私损害或名誉侵害**。

上文第 (1) 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 8.6 条扩展保障责任。

18.5 停止支持

因**被保险人**实际、声称或可能做出的下述决定所引起的或者与该等决定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

(1) 在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不提供或不支持**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或支持的内容、商品、信息、材料、**产品**、财产或**服务**；或

(2) 在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停止提供或支持**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或支持的内容、商品、信息、材料、**产品**、财产或**服务**。

18.6 行为

因**被保险人的**行为或者他人做出但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行为所引起的或者与该等行为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且该等行为存在下述情形：

(1) 故意违反职责，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允许前述情形；

(2) 做出犯罪的、故意欺诈的或者故意不诚实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允许前述作为或不作为；或

(3) **被保险人**实际或企图获得其无权享有的个人利益、秘密利益或好处。

仅在有关终审判决（即经过所有上诉程序）或书面承认文件确认前述行为已发生的情形下，本项责任免除规定才适用。

一个**被保险个人**做出的行为不应归咎于其他**被保险个人**。

管理团队曾经、现在或将来的成员做出的行为或者在他们知悉的情形下做出的行为应当归咎于相关的**被保险机构**。

18.7 仿冒药品

因向客户供应实际或声称的仿冒药品所引起的或者与向客户供应实际或声称的仿冒药品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但仿冒药品从产品发明人特别批准的供货来源处获取的除外。

18.8 网络攻击和网络安全侵害

因实际或声称的**网络攻击和网络安全侵害**所引起的或者与实际或声称的**网络攻击和网络安全侵害**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七条第（一）款第 2 项保险责任。

18.9 管理、保管或控制的财产遭受损害

因**被保险人**拥有的、代为托管或占有的、承租的财产或者由**被保险人**管理、保管或控制的财产遭受**财产损失**所引起的或者与前述**财产损失**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 8.6 条扩展保障责任。

18.10 计算机代码、方法或进程的反编译或逆向工程

因**被保险人**做出的、他人在**被保险人**同意或知晓的情况下做出的或者正常人站在**被保险人**的角度能够预料到的实际或涉嫌对其他个人或机构的下述各项进行反编译或逆向工程所引起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或者与前述反编译或逆向工程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

- (1) 软件或其源内容、原始资料；
- (2) 其他计算机代码或其源内容、原始资料；或
- (3) 用于控制、协助计算机或其他自动化系统运行或其他使用的方法或进程。

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前述代码、方法或进程的所有权人明确授权进行且在授权范围内的反编译或逆向工程。

18.11 歧视或不当雇佣行为

因下述各项引起的或者与下述各项相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

- (1) 任何种类的歧视；
- (2) 基于前述歧视、由前述歧视引起或者与前述歧视相关的羞辱、骚扰或不当行为；
- (3) 不当雇佣行为。

如果**泄密和网络安全责任索赔**是因**个人数据**丢失引起的且属于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或第 2 项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则对于**泄密和网络安全责任索赔**中主张侵犯隐私或不当施加精神痛苦与雇佣相关的那部分索赔，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18.12 网络安全失效

因实际、声称或可能发生的**网络安全失效**所引起的或者与前述**网络安全失效**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但第七条第（一）款第 2 项保险责任承保的**网络安全失效**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18.13 不可抗力

因无论什么原因产生的火灾、烟雾、爆炸、闪电、风、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潮汐波、滑坡、冰雹、不可抗力或其他自然事件所引起的责任，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保险责任。

18.14 政府索赔或程序

因政府部门或者他人代表政府部门提出的索赔或启动的程序所引起或与前述索赔、程序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

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以下损害赔偿：

- (1) 对政府部门因其拥有、维护或使用**产品或服务**所受损害的赔偿；
- (2) 政府部门因**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维护或使用而针对个人或非政府部门的机构提出索赔或启动程序，导致**被保险人**对该个人或机构承担的损害赔偿；
- (3) 若没有政府部门或他人代表政府部门提出的索赔或启动的程序，**被保险人**仍需承担的损害赔偿。

18.15 医疗保健服务或其他特定专业服务

因提供或未能提供下述服务引起的责任，无论对**被保险人**所处的行业来说该等服务是否常见，也无论是否有客户或者其他个人、组织提出**索赔**或诉讼：

- (1) **医疗保健服务**；或
- (2) 给予与**特定专业服务**有关的建议或指导。

18.16 基础设施中断

因下述各项引起的责任：

- (1) 电，包括电涌、尖峰、用电管制和断电；
- (2) 燃气服务；
- (3) 用水服务；
- (4) 卫星服务；
- (5) 互联网连接服务和电信服务；
- (6) 任何电信或互联网基础设施。

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七条第（一）款第 2 项保险责任。

18.17 遵守禁令的费用

被保险人为了遵守禁令、特定履行或其他救济要求而支付的费用。

18.18 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或者由**被保险人**依法为其承担责任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包括与**记名被保险人**共同设立合资的实体）因**行为**而提出或维持的**索赔**。

18.19 专利或商业秘密

因**记名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对于专利或**商业秘密**的有效性、无效性、侵权、违反或盗用提出**索赔**、争议或问题所产生的责任。

18.20 先前的索赔或情况

- (1)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 (2)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完整或部分向**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通知的**行为**、**网络安全失效**、**索赔**、**情况**、**伤害**或**损害**；
- (3)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悉的或者在合理情形下应该已经知悉的**行为**、**网络安全失效**、**索赔**、**情况**、**伤害**或**损害**。

18.21 贸易限制或不公平贸易

因实际或涉嫌违反任何旨在防止**反垄断**或**反竞争行为**、**滥用支配地位**、**卡特尔**或**价格垄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保护竞争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所引起或与前述行为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

18.22 继受人责任

记名被保险人对收购的资产的所有权、维护或使用，或者其资产、业务或机构被**记名被保险人**收购的个人或机构的行为，前提是**行为**、**网络安全失效**、**伤害**或**损害**（包括该**行为**、**网络安全失效**、**伤害**或**损害**在什么时候发生变化、持续进行或重新开

始)全部或部分在收购日之前发生。

18.23 不当得利

因下述各项引起或与下述各项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

(1) 构成不当得利的金额；

(2) 履行记名被保险人承担的义务或者履行他人代记名被保险人承担的义务所发生的开支和费用；

(3) 记名被保险人支付或同意的损害、违约金、损失、成本或费用，但在保险人签署的协商一致的和解及责任解除文件中载明的除外；

(4) 记名被保险人在法律上没有义务支付的金额；

(5) 成本保证；

(6) 本保险合同适用法律规定不可投保的事项。

但如果本保险合同项下合同约定规定由被保险机构为其接受赔偿方承担抗辩的费用，则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为该接受赔偿方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属于抗辩费用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18.24 未经请求的通讯

直接或间接因被保险人未经授权、秘密地或不当使用、收集个人数据或者未能对收集、使用个人数据进行充分告知所引起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或者直接或间接与前述各项有关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被保险人非故意地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故意地不当使用、收集个人数据。

18.25 错误描述

因对商品、产品或服务价格的错误描述所引起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

但对于因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行为或网络安全失效，造成产品缺陷或者造成商品价格描述错误所导致的不能履行提供的服务，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18.26 保险责任第二部分特定扩展保障责任免除

18.26.1 未支付的产品或服务款项（仅适用于第 8.1 条扩展保障责任）

(1) 记名被保险人未同意保险人就所涉任何赔偿款项对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调研；

(2) 发票金额中的利润部分或者商品和服务税。

记名被保险人违反第 8.1 条的规定继续采取进一步行动收取款项的，若有索赔向被保险人提出，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何索赔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8.26.2 延长报告期（仅适用于第 8.4 条扩展保障责任）

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做出任何实质性虚假陈述或者存在实质性违反本保险合同约定（包括投保人未能按时支付保险费）的情形，延长报告期不予适用。

18.26.3 监管调查的法律费用（仅适用于第 8.5 条扩展保障责任）

(1) 法院判处的罚款或罚金；

(2) 因故意作为或不作为而启动的程序；或

(3) 与影响**员工安全、健康及福利**的事项相关的法律程序。

18.26.4 他人数据或文件丢失（仅适用于第 8.6 条扩展保障责任）

(1) 因**数据**或文件的所有权或权益产生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2) **数据**或文件的日常损耗或逐渐老化。

第十九条 公众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责任第三部分项下，因下述各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的任何责任，或者与下述各项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责任，**保险人**均不向**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

19.1 广告损害和名誉损害（仅适用于第 12.1 条扩展保障责任）

(1) 口头或书面发表**被保险人**明知是虚假的资料；

(2) 除在默示合同下盗用广告创意以外的违约行为；

(3) 商品、产品或服务与广告宣传的质量或性能不相符；

(4) 对商品、产品或服务价格的错误描述；

(5) 任何内容为电子邮件地址、互联网域名、其他电子地址或元语言的**广告**；或

(6) 业务是广告、广播、出版或电视广播的**被保险人**做出的任何**行为**。

19.2 航空器

航空器的所有权、运营或航行。

19.3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合同、协议或保证所承担的责任，但存在下述情况的责任除外：

(1) 即使该等合同、协议或保证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仍应承担的责任；

(2) 责任是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的，且导致责任**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是在该等合同或协议签署之后发生。

19.4 管理、保管、控制中的财产受损

被保险人拥有的财产或者由**被保险人**管理、保管或控制的财产受到**财产损害**。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 12.2 条扩展保障责任。

19.5 数据风险及网络责任

(1) **数据**或**个人数据**；

(2) 下述各项受到**计算机恶意行为**或**非法使用或访问**：

(i) **承保计算机系统**；

(ii) **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销售、提供、改动、架设、修理、提供服务、设计、测试、安装或处理的**计算机系统**。

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 12.3 条和第 12.5 条扩展保障责任。

19.6 罚款和处罚

任何有关罚款、违约金或处罚的规定。

19.7 财产损失使用性

因**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下迟延履行或未按照约定履行导致尚未受到物理损害或损毁的有形财产损失使用性。

19.8 个人伤害

导致**个人伤害**的一系列相同或相关联的行为是在一段时间内做出的情形下，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做出的行为或在保险期间结束之后做出的行为。

19.9 先前的索赔或情况

- (1)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 (2)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完整或部分向**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通知的**行为、索赔、情况、事故、伤害或损害**；
- (3)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悉的或者在合理情形下应该已经知悉的**行为、索赔、情况、事故、伤害或损害**。

19.10 隐私损害（仅适用于第 12.5 条扩展保障责任）

- (1) 与下述各项有关的成本和费用：
 - (i) 纠正、恢复、替换、改写、补充、封锁、删除、销毁或限制**个人数据**及其处理；
 - (ii) 响应要求访问**个人数据**的请求；
 - (iii) 将**个人数据泄露**通知个人或监管机构；
- (2) 未能做到下述事项：
 - (i) 响应要求访问**个人数据**的请求；
 - (ii) 将**个人数据泄露**通知个人或监管机构；
- (3) 在其他更具针对性的保险下有权获得部分或部分赔偿的责任，或者在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下可获得的那部分赔偿；
- (4) 本保险合同或者对同一个责任提供保障的其他保险、担保项下约定的免赔额、起赔额、自负额或其自保自留额；
- (5) 其**个人数据**不属于**个人数据泄露**对象的个人所遭受的物质或非物质损害；
- (6) 下述各项：
 - (i) 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
 - (ii) 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当事方的故意作为或不作为，而该故意作为或不作为可合理预期会引起第 12.5 条扩展保障责任所承保的责任；
 - (iii) 通过收费或互惠协议存储、处理或提供**数据或个人数据**；
 - (iv)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知晓的情况；
 - (v) 已经通知或者应当已经通知前保险人的情况；
 - (vi) 在美国、加拿大或者它们中任何一个国家管辖的领地发生的**个人数据泄露**，或在美国、加拿大或者它们中任何一个国家管辖的领地提出或源自于其的**索赔**或法律程序。

19.11 侵犯隐私、名誉损害

属于**侵犯隐私的名誉损害**，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 12.5 条扩展保障责任。

19.12 产品、服务或临床试验（包括产品召回）

产品、服务或临床试验，包括因第 4.15 条扩展保障责任项下产品召回缺陷所产生的产品召回费用。

19.13 贸易限制或不公平贸易

实际或涉嫌违反任何旨在防止反垄断或反竞争行为、滥用支配地位、卡特尔或价格垄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保护竞争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19.14 特定疾病

（1）特定疾病，包括与其类似或相关的其他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无论其名称如何）；

（2）前述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的致病因素，无论此类致病因素是否引起了前述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或者其他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无论其名称如何）；

（3）对上述第（1）项或第（2）项列明的症状、伤害、不适、疾病或致病因素进行或者试图进行咨询、测试、抑制、解毒、减轻、监测、中和、应对或评估其影响，包括下述各项：

（i）救治、诊断、预防或治疗上述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或者试图进行前述各项活动；

（ii）清理、处置、控制和去除上述致病因素，或者试图进行前述各项活动；

（iii）未能进行上述活动中的任何一项。

19.15 第三方被保险人、设备或场所的出租人（仅适用于第 12.6 条扩展保障责任）

第 12.6 项扩展保障责任不适用于出租方或他人代表出租方进行的结构改动、新建或拆除工作。

19.16 车辆

使用被保险人拥有或者由被保险人实际控制或在法律上具有控制权的应依法注册或投保的车辆。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下述各项：

（1）停放于被保险人拥有或管理的停车场内的车辆（不包括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车辆），且被保险人并非作为收费停车场经营者；

（2）因从车辆拿取或向车辆交付货物而在车辆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车行道或通道界限外，相关法律也不禁止本保险合同对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3）因使用构成车辆组成部分、附属车辆或者与车辆相关而使用的工具、装置或设备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相关法律也不禁止本保险合同对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19.17 水运工具

长度超过 15 米的水运工具的所有权、运营或航行，但仅限于该水运工具在水面上、水中或水下时。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非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运营但由被保险人为业务招待目的所使用的水运工具。

第二十条 跨国特别条件责任免除

20.1 在第 15.2 条规定下，对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前或终止之后生效的**当地保单**所承保的责任，本保险合同不提供赔偿。

20.2 第 15.5 条不适用于任何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继承实体向该条所述**当地保单**的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理赔。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一条 产品、服务临床试验责任限额

21.1 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累计责任限额

对于保险责任第一部分项下应支付的**赔偿**及其他款项，**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累计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前述其他款项包括**抗辩费用**。

赔偿或其他款项在支付或赔付后，其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将相应减少。如果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低于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累计责任限额，则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该分项责任限额。

21.2 临床试验扩展累计责任限额

对于第三条保险责任相关的扩展保障责任项下应支付的**赔偿**及其他款项，**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临床试验扩展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条保险责任相关的扩展保障责任项下的**赔偿**或其他款项在赔付后，临床试验扩展累计责任限额及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将相应减少。如果适用的其他累计责任限额或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低于临床试验扩展累计责任限额，则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该其他累计责任限额或分项责任限额。

21.3 产品和服务责任限额

对于第二条保险责任及相关扩展保障责任项下因任何一个**事故**而应支付的**赔偿**及其他款项，**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中为产品和服务责任（第二条）列明的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前述其他款项包括**抗辩费用**。

第二条保险责任及相关扩展保障责任项下的**赔偿**或其他款项在支付或赔付后，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累计责任限额及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将相应减少。如果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累计责任限额或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低于产品和服务责任（第二条）的责任限额，则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累计责任限额或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21.4 临床试验责任限额

对于第三条保险责任及相关扩展保障责任项下因任何一个**事故**而应支付的**赔偿**及其他款项，**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中为临床试验责任（第三条）列明的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前述其他款项不包括**抗辩费用**。

第三条保险责任及相关扩展保障责任项下的**赔偿**或其他款项在支付或赔付后，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累计责任限额及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将相应减少。如果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累计责任限额或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低于临床试验责任（第三条）的责任限额，则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累计责任限额或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21.5 扩展保障分项责任限额

对于扩展保障责任项下应支付的**赔偿**及其他款项，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分项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前述其他款项包括**抗辩费用**（如有）。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及其他款项在支付或赔付后，其相应适用的产品和服务责任（第二条）的责任限额或者临床试验责任（第三条）的责任限额，以及相应适用的产品、服务和临床试验累计责任限额或临床试验扩展累计责任限额，也将相应减少。

第二十二条 产品和服务职业责任限额

22.1 产品和服务职业累计责任限额

对于第七条保险责任及相关扩展保障责任项下应支付的**赔偿**及其他款项，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产品和服务职业累计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前述其他款项包括**抗辩费用**。

赔偿或其他款项在支付或赔付后，其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将相应减少。如果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低于产品和服务职业累计责任限额，则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该分项责任限额。

22.2 错误与疏漏、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责任限额

对于保险责任第二部分项下因**行为**或**网络安全失效**而应支付的**赔偿**及其他款项，**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下述责任限额：

- （1）错误与疏漏责任（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的责任限额；
- （2）网络安全责任（第七条第（一）款第2项）的责任限额；
- （3）知识产权责任（第七条第（一）款第3项）的责任限额。

上述其他款项包括**抗辩费用**。

赔偿或其他款项在支付或赔付后，产品和服务职业累计责任限额及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将相应减少。如果产品和服务职业累计责任限额或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低于上述第（1）项、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责任限额，则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产品和服务职业累计责任限额或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22.3 扩展保障分项责任限额

对于扩展保障责任项下应支付的**赔偿**及其他款项，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分项责任限额。前述其他款项包括**抗辩费用**（如有）。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及其他款项在支付或赔付后，第22.2条第（1）项、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责任限额以及产品和服务职业累计责任限额将相应减少。

第二十三条 公众责任限额

23.1 公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对于第十一条保险责任及相关扩展保障责任项下应支付的**赔偿**及其他款项，**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公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前述其他款项不包括**抗辩费用**。

赔偿或其他款项在支付或赔付后，其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将相应减少。如果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低于公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则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该分项责任限额。

23.2 公众责任限额

对于保险责任第三部分项下因任何一个**事故或行为**而应支付的**赔偿**及其他款项，**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公众责任（第十一条）的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前述其他款项不包括**抗辩费用**。

赔偿或其他款项在支付或赔付后，公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及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将相应减少。如果公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或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低于公众责任（第十一条）的责任限额，则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公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或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23.3 扩展保障分项责任限额

对于扩展保障责任项下应支付的**赔偿**及其他款项，**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分项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前述其他款项不包括**抗辩费用**（如有）。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及其他款项在支付或赔付后，公众责任（第十一条）的责任限额以及公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将相应减少。

第二十四条 如果因相同原因或起因引起的责任在本保险合同多项保险责任项下均可赔偿，则每项保险责任下的赔偿均不应超过其相应的责任限额（如有），并且**保险人**就该责任所支付的总金额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的最高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跨国业务责任限额的特别规定

25.1 无论本保险合同或任何**当地保单**项下索赔的数量或提出理赔的**被保险人的**数量是多少，对于所有**损失、外国实体损失、所有者权益或义务**，**保险人**所承担的总累计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的最高责任限额。

25.2 如果**关联方**签发了**当地保单**，则在该**当地保单**下为**外国实体损失、所有者权益或义务**所赔偿的款项，将占用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的责任限额，并且在计算应赔偿的**损失**时应予扣除。

25.3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支付的款项以及在任何**当地保单**项下支付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的最高责任限额。

25.4 如果**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已经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任何款项超出了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的最高责任限额，包括本保险合同以及**当地保单**项下支付的款项合

计金额将会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责任限额的情形，则**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退还超出本保险合同适用责任限额的那部分款项，并就超出本保险合同适用责任限额的那部分赔偿责任向**保险人**进行补偿。

25.5 对于根据上文第 25.4 条向**保险人**支付的款项，**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保险人**通知付款后 7 天内支付。未能按时付款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实际支付当日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2% 的利率就逾期支付款项支付滞纳金。

25.6 如果有**当地保单**被签发，则**当地保单**下适用的任何自负额的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免赔额的金额。

第二十六条 免赔额

26.1 **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承担并支付。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索赔**均有免赔额。

26.2 如果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适用多项不同的免赔额，则这些免赔额应当分别适用于该**损失**的不同部分，但上述免赔额的总金额不应超过保险合同中该**损失**所适用的最高免赔额。

26.3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人**要求的时间支付免赔额。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抗辩费用**以及**赔偿**和其他可赔付的款项均适用免赔额。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仅向**被保险人**赔偿**抗辩费用**、**赔偿**和其他可赔付的款项中超过免赔额的那部分。

26.4 **保险人**自行决定支付全部或部分免赔额以对任何**索赔**进行赔偿或者处理任何程序，在这种情形下，**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偿还该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明细表**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

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33.1 保费调整

如果保险费中有任何部分属于预估保险费，则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1个月内，**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具体信息，该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将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保险费不得低于约定的最低保险费。

33.2 保费支付保证

(1) 如果保险期间为60天或超过60天，则保险费应当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或者续保保单、暂保单的保障开始之日）起60天内支付并确保**保险人**（或成功安排本保险的保险中介）在该60日内实际收到全部保险费。

(2) 如果**保险人**（或成功安排本保险的保险中介）在上述60天内没有实际收到任何到期应付的保险费，则应适用下述规定：

(i) 本保险合同（或者续保保单、暂保单）所提供的保险保障在上述60天的期间届满后立即自动终止；

(ii) 在上述60天的期间内产生的责任不受保险保障自动终止的影响；

(iii) **保险人**有权按比例收取在保期间的保险费，但收取的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明细表**列明的最低保险费。

(3) 如果保险期间少于60天，则保险费应当在在保险期间内支付并确保**保险人**（或成功安排本保险的保险中介）在保险期间内实际收到全部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减少费用

所有的**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和减少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

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义务，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偿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相应赔偿款项或赔偿支出费用。

第三十八条 通知

下述有关通知的规定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有保险责任。

（一）**记名被保险人**应当：

- 1、尽早以书面形式将**索赔、事故或行为**通知**保险人**；或
- 2、如果本保险合同没有续保，则对于适用期内索赔制的保险责任，尽早以书面形式将**索赔或行为**通知**保险人**，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如有）届满后的 60 天。

（二）本保险合同下所有向**保险人**发出的通知均必须发送至**保险明细表**载明的**保险人**电子邮箱。

（三）**记名被保险人**在发现或者接到政府机构通知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产品**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产品召回缺陷**后尽早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四）**记名被保险人**和其他相关**被保险人**应当将其收到的每一份诉前信函、请求、通知、传唤、索赔函或其他传票尽早转发给**保险人**。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记名被保险人**和其他相关**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索赔、事故或行为**承认责任、协商和解。

（六）**记名被保险人**和其他相关**被保险人**应当与**保险人**合作，向**保险人**提供一切需要的协助，并在**保险人**要求时按照**保险人**的指示做到下述事项：

- 1、为协商或达成和解提供协助；
- 2、对于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伤害或损害而可能对**被保险人**负有责任的个

人或机构，在向该个人或机构行使分摊权或补偿权的程序中进行合作；

3、出席听证会和庭审，协助获取和提供证据并安排证人出庭。

（七）本保险合同下的通知应当包含下述信息：

1、所主张的**索赔、行为、事故**或其他行为的具体描述；

2、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和联系方式；

3、第三方提出的**索赔**的复印件，或者有关**监管程序**的文件或通知的复印件；

4、所主张的**损失**的完整详细情况；和

5、**保险人**需要的其他信息。

（八）如果在保险期间或任何延长报告期内发生下述情形，则后续因相关情况或要求引起的**索赔**应被视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的**索赔**：

1、**记名被保险人**知悉了可能引起**索赔**的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将该情况通知给**保险人**；或

2、**记名被保险人**收到书面文件，对于因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事故或行为**而向**记名被保险人**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要求其放弃适用于起诉的诉讼时效或者中止诉讼时效，且**记名被保险人**将该**事故或行为**书面通知给**保险人**。

第三十九条 产品召回或危机响应事件的通知

除了上文第三十八条规定外，第 4.3 条、第 4.4 条和第 4.15 条扩展保障责任还应适用下述规定。

（一）所有**被保险人**应当确保，在**被保险人**发现或者被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通知本保险合同承保产品存在**产品召回缺陷**而可能需要收回对该产品的控制后，应严格遵守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时间结点尽早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与其他任何**保险人**。

（二）**记名被保险人**应当确保**保险人**尽早（最迟不晚于向**保险人**通知**产品召回缺陷**后 90 天）收到经宣誓的书面声明（如适用），该声明应包含以下资料：

1、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收回对**产品**的控制的通知复印件；

2、支持**记名被保险人**决定取回对**产品**的控制的文档；

3、对**人身伤害或产品召回缺陷**的完整描述，包括其原因；

4、列明适用**产品**的清单，包括批次或批号、序列号以及生产、销售日期；

5、逐项列出的**索赔**金额估算。

（三）按照**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次数，所有**被保险人都**应当允许**保险人**：

1、检查和复制证明所有**索赔**金额的记录；

2、在没有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在合理要求的时间就有关本保险的事项（包括**被保险人的**账簿和记录）对进行过宣誓的任何人询问（如适用）。该等人员对询问的回答必须由其亲自签署。

（四）所有**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停止下述各项产品交付，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1、已知或疑似存在**产品召回缺陷的产品**；以及

2、同类**产品**，直到确定该**产品**不存在**产品召回缺陷**。

（五）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支付任何款项，承担任何义务或者产生任何开支，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除外。

（六）除遵守前述规定外，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给**保险人的**理赔部门。

赔偿处理

第四十条 抗辩的权利以及被保险人的协助和配合

(1) 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行为或事故，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诉讼，要求对伤害或损害支付**赔偿**或补偿费用的，即使该**索赔**或诉讼的主张是毫无根据、虚假或欺诈性的，**保险人**都有权选择对该**索赔**或诉讼进行抗辩并有权选择以**被保险人的**名称提起反诉，**保险人**也可以依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对**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与和解；但如果**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对**索赔**承担的赔偿责任已耗尽，则**保险人**没有义务支付任何**索赔**或判决金额，也没有义务对任何**索赔**或诉讼进行抗辩。

(2) 尽管有第三十九条所述之义务，如果与**索赔**相关的开支不太可能超过免赔额，**保险人**可以选择不对诉讼进行抗辩。在此情形下，**被保险人**负责在免赔额的金额范围内处理和支付**索赔**及其**抗辩费用**，但仍应遵守本保险合同的规定。

(3) **被保险人**应当与**保险人**配合并遵守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并在向任何个人、企业或机构行使要求分摊损失或要求赔偿的权利时提供必要协助。

第四十一条 费用分摊

如果**索赔**同时涉及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责任范围外的事项，则**保险人**和**记名被保险人**将按照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责任范围外的事项导致的相应法律和财务风险对**记名被保险人**或者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产生的费用进行分摊。

如果**保险人**和**记名被保险人**对于上述费用如何分摊无法协商一致，则相关事宜应按照下述规定处理：

(1) 在**保险人**与**记名被保险人**就费用分摊最终协商一致之前或者费用分摊按照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最终确定之前，**保险人**将预付其认为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那部分**索赔费用**；

(2) 在**保险人**与**记名被保险人**就费用分摊最终协商一致之前或者费用分摊按照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最终确定之前，**保险人**自行决定支付其认为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那部分金额（但不包括**抗辩费用**的金额）；

(3) **赔偿**、**抗辩费用**或其他费用的分摊在**保险人**与**记名被保险人**协商一致之后或者按照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后，无论与之前预付或支付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均应追溯性地适用；

(4) 对**抗辩费用**的分摊或预付情况不影响对因**索赔**产生的除**抗辩费用**以外的费用的分摊。

第四十二条 币种

除非**保险明细表**另行注明，否则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有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并以人民币进行支付。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以其他币种进行支付。

如果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支付**赔偿**、**抗辩费用**或其他款项时涉及到其他币种，则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币种间的换算：

(1) 对于判决、裁决或和解金额，按照最终判决、裁决作出之日或和解协议达成之日后双方最早达成一致意见的汇率换算；

(2) 对所有的其他损失，按照**保险人**同意进行付款之日后双方最早达成一致意见的汇率换算。

保险明细表列明的任何责任限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不同币种间的换算而增加。

第四十三条 定损及赔付

在确定第 4.3 条、第 4.4 条和第 4.15 条扩展保障责任项下的损失时，**保险人**将会利用相关的信息来源，包括财务记录和会计程序、账单、发票和其他凭证。

损失金额将基于下述各项予以确定：

- (1) 超出正常营业费用的**危机处理费用、产品召回费用**；及
- (2) 为了减少原本会产生**的危机处理费用、产品召回费用**而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

保险人将从该等费用总金额中扣除因本保险合同下**产品召回缺陷**而购买用于临时使用的任何财产的残值。

在**记名被保险人**遵守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且**保险人**已与**记名被保险人**就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下，**保险人**将在收到第三十九条所述之经宣誓的书面说明后赔偿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金额。

第四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第四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明细表**未列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则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新收购和新设立的子公司

本保险合同下的**子公司**扩展包括在保险期间内成为**子公司**且满足下述各项条件的任何实体：

- (一) 以**被保险机构**最新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或年报为基准，该新**子公司**未使**被保**

险机构总营业额增长超过 20%；

（二）该新子公司的住所非位于加拿大、美国或者加拿大或美国的领地；

（三）该新子公司不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注册的投资顾问；及

（四）该新子公司与被保险机构的业务活动性质没有实质性差异。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内的新子公司自其收购、组建或设立之日起，将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自动获得为期 90 天的保险保障。在**保险人**以书面形式确定在本保险合同下适用和附加的条款之后，前述自动获得的保险保障可以在前述 90 天的期限后续展。

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何新子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仅限于因在收购、组建或设立该新子公司之后发生的伤害、损害或**事故**或者因声称在收购、组建或设立该新子公司之后做出的**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的**索赔**。

第四十八条 转让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及其项下权利不得转让。

第四十九条 合同解除

1、**投保人**可以经书面通知**保险人**而解除本保险合同，合同解除自**保险人**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生效。

2、**保险人**可以经书面通知**投保人**而解除本保险合同，合同解除自**投保人**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3、**投保人**或**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后，**保险人**将按日比例计算并退还未满期保费，但存在下文第 4 项所述之情形的除外，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通知过任何事项，则保险费将被视为满期保费且不向**投保人**退还。

4、如果在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之前**保险人**已被通知了任何**情况**或**索赔**，则保险费不予退还。

第五十条 一致性

如果本保险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是无效的、不合法的或者不可执行的，则该条款、规定或者其部分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但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保持不变。

第五十一条 承保地域范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任何一方的贸易制裁或经济制裁）并遵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本保险合同承保在**保险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地域范围内做出的**行为**、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提出的**索赔**。

第五十二条 交叉责任

在保险责任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规定下，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均视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被保险人**”这一用语适用于每一方，如同每一方都拥有单独的保险合同，但本条规定并不加重**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第一记名被保险人

除了在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下规定的义务外，**第一记名被保险人**还应承担下述规定的义务。

(1) **第一记名被保险人**负责下述事项:

(i) 支付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免赔额、自负额和其他款项;

(ii) 代表所有其他**被保险人**或者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发出和接收本保险合同下的合同解除通知、不续保通知;

(iii) 代表在本保险合同下拥有权利或负有义务的个人或机构(除**保险人**以外)行事。

(2)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沟通将主要通过**第一记名被保险人**进行。**保险人**并不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有其他**被保险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这一事实而对该等利益相关方负有向其进行通知或提供其他特定信息的义务。

(3) **保险人**没有义务在特定**被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项下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对**索赔**、保险费或其他信息进行分摊、分配或者向特定**被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项下其他利益相关方分别提供有关**索赔**、保险费或其他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不归责

如果一个**被保险人**包含多个主体,则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任何一个主体未能遵守本保险合同的规定都不应归责于其他主体:

(1) 其他主体对相关行为完全无辜且并未事先知晓;及

(2) 其他主体在知道相关情况或行为后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将知晓的所有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但是如果**被保险人**是公司实体、合伙、合资或非公司组织,则该**被保险人的管理团队**成员所知晓的情况均应归为该**被保险人**所知晓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有权从其他保险获得赔偿,则**保险人**将仅就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赔偿的金额中超出该其他保险赔偿的那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但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根据书面合同或协议有义务向第 4.16 条或第 4.17 条扩展保障责任所规定的个人或机构按照基本保险(primary insurance)提供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险保障,则本保险应作为基本保险,**保险人**将不会与该个人或机构可获得的其他保险分摊赔偿。

第五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结构和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释义,否则在本保险合同中:

(一) 单数形式的用语包含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二) 标题仅为说明性表述,不用于解释合同条款;

(三) 观点、名称、法律地位、法律概念或架构和成文法律应当包括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相对应的观点、名称、法律地位、法律概念或架构和成文法律;及

(四) 法律和法规应当包括其修订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第五十七条 保险费支付

投保人理解并保证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应当符合下述条件:

(1) 对于承保的风险,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的 12 个月内,**投保人**不存在完全或部分因为违反保费支付条款而导致保险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2) 如果**投保人**已经申明,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的 12 个月内,**投保人**违反了其之

前向其他保险人投保的保险的保费支付条款，则**投保人**应当做到下述事项：

(i) 对于之前的保险，**投保人**已经全额支付了其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算的承保期间保险费；且

(ii)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向**保险人**提供了之前的保险人出具的证明上述第(i)项事实的书面确认书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 第三方的权利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非本保险合同当事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均无权利要求执行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

第五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未经**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第六十条 交易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了**交易**，则应适用下述规定：

(1) 在保险责任第一部分项下，**保险人**仅就**交易**之前发生的**行为、事故**、伤害或损害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且该等**行为、事故**、伤害或损害应当属于保险责任第一部分规定的承保范围内并已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保险人**报告；

(2) 在保险责任第二部分项下，**保险人**仅就**交易**之前发生的**行为、网络安全失效**、伤害或损害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且该等**行为、网络安全失效**、伤害或损害应当属于保险责任第二部分规定的承保范围内并已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保险人**报告；

(3) 在保险责任第三部分项下，**保险人**仅就**交易**之前发生的**行为**、伤害或损害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且该等**行为**、伤害或损害应当属于保险责任第三部分规定的承保范围内并已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保险人**报告。

但是在保险责任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项下，**投保人**在**交易**之后 60 天内按照第 4.8 条或第 8.4 条扩展保障责任的规定要求**保险人**提供延长报告期。

释义

第六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及**保险明细表**中的粗体用语具有如下定义：

1、**行为**：是指一个行为、错误或疏漏。同一个起源或根本原因造成的或者可归因于同一个起源或根本原因的所有行为、错误和疏漏均视为一个**行为**。

2、**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个人或群体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暴力的行为，无论行为实施方是单独行动、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是与任何组织、政府存在关联，该行为从其性质或背景而言，是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的目的或原因，包括意图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或任何群体感到恐惧。

3、**不良事件**：是指下述应当向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报告的事项：

(1) 任何人发生以下后果，无论该后果是否在意料之中或是有意造成的：

- (i) 先天性异常或出生缺陷；
- (ii) 死亡；
- (iii) 残疾或功能丧失；
- (iv) 住院治疗；或
- (v) 危及生命的伤害、不适或疾病；

(2) 为防止上述后果的发生所采取的介入手段；或

(3) 可能会导致发生上述后果的情况。

4、**广告**：是指有关商品、产品或服务的电子、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通告，其目的旨在吸引公众或特定细分市场使用该商品、产品或服务。

5、**广告损害**：是指因**记名被保险人的广告**中有关该**记名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或服务的特定部分**存在对下述各项的**侵权行为**所导致个人或机构遭受的损害：

(1) 受损害的个人或机构版权所有的**广告**；或

(2) 受损害的个人或机构的注册集体商标、注册服务商标或其他注册的登记为商标的名称、标语、符号或称号。

6、**关联方**：是指以 Chubb Limited 作为最终控股公司的 Chubb Group of Companies 的成员公司。

7、**航空器**：是指制造或计划用于在大气层或太空中飞行或穿梭的飞船、飞行器或物体，以及气垫船。

8、**辅助医护专业人员**：是指按照其执业地的要求满足下述条件的护士、牙医或其他具有职业资格提供保健服务的人员：

(1) 已在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注册；

(2) 持有现行有效的执照可以处理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和流程。

9、**投保申请**：是指在投保本保险合同或投保被本保险合同替代的先前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者其他人或机构代表**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交的任何信息或声明。

10、**石棉**：是指任何形式的石棉，包括合金、副产品、化合物、滑石粉、粉尘或者其他物质或废料中存在或使用的石棉。

11、**人身伤害**：是指个人身体上遭受的伤害、不适或疾病，包括任何时候由此导致的死亡、精神痛苦、精神伤害或休克。此类所导致的伤害应视为在致其发生的身体上的伤害、不适或疾病发生之时产生。

人身伤害不包括**个人数据泄露**。

12、**业务**：是指所有属于**记名被保险人**正常业务运营的活动。

但就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三部分而使用时，**业务**是指所有属于**记名被保险人**正常业务经营的活动，其包括：

(1) 与该业务经营相关的下述事项：

(i) 向**员工**或其他人出售或提供食物、饮料；或
(ii) **记名被保险人**提供的急救、保安和救护车服务以及对**记名被保险人**处所的维护保养；

(2) **记名被保险人**主要为**员工**提供的体育和社交及福利团体；

(3) 任何**员工**为**记名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合伙人或**员工**所做的私人工作。

13、**情况**：是指引起或者有可能引起**索赔**发生的任何事实、境况、事情或情形。

14、**索赔**：是指下述任一情形：

(1) 针对**被保险人**的以下请求或程序：

(i) 要求支付**赔偿**的书面请求；或

(ii) 提起获得**赔偿**的程序；

(2) **记名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扩展保障责任规定所提出的要求对其支出的款项进行补偿的**索赔**。

15、**临床试验**：是指前瞻性地将**受试者**或多组**受试者**分配至一个或多个健康相关的干预措施试验中，以评估干预措施对健康结果的影响。**临床试验**包括：

(1) 招募**受试者**对**临床试验产品**进行研究，以确定其有效性或安全性；

(2) 对**医疗器械**进行研究，以确定或验证其有效性，从而提供临床数据；

(3) 对**受试者**的疾病进程进行观察；

(4) 提供必要的信息，以获得**受试者**（或他们的合法监护人或代理人）对参与试验的知情同意；

(5) 作为参与**临床试验**的一部分而对**受试者**进行试验；及

(6) 与试验相关的其他活动。

除非**保险人**另行同意，**临床试验**不包括 IV 期研究或其他上市后的监测研究。

16、**临床试验承包商**：是指受雇为下述各项提供服务、意见或指导的个人或组织：

(1) 在相关**临床试验方案**范围内根据该方案进行临床的、实验性的或研究性的试验活动；

(2) **临床试验**的设计、监查或审议。

17、**临床试验产品**：是指在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中被测试的**药品**或**医疗器械**。

18、**临床试验方案**：是指开展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所依据的已被所有相关主管机构（包括相应的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

19、**赔偿**：是指根据判决或者和解协议支付或应当支付的款项，以及**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除**抗辩费用**以外的诉讼费用和开支。

20、**赔偿准则**：是指对于**临床试验**的**受试者**由于参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而遭受的人身伤害，规定了**被保险人**是否应当向**受试者**支付赔偿和相关费用以及支付多少赔偿和相关费用的确定方式和规则的下述各项指引：

- (1) 2004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澳大利亚医药协会赔偿准则 (Medicines Australia (“MA”) Compensation Guidelines) (版本 160104) 或其后续修订;
- (2) 2010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澳大利亚医疗技术协会赔偿准则 (Medic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MTAA”) Compensation Guidelines) (版本 1) 或其后续修订;
- (3) 2008 年 8 月发布的新西兰研究药物行业协会对参与行业内申办的临床试验而遭受伤害的临床试验赔偿准则 (Researched Medicines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Inc. Guidelines On Clinical Trials Compensation For Injury Resulting From Participation In An Industry-Sponsored Clinical Trial) 或其后续修订;
- (4) 1991 年发布的英国制药工业协会临床试验赔偿准则 (Association of British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BPI”) Clinical Trial Compensation Guidelines) 或其后续修订;
- (5) 英国制药工业协会 I 期临床试验准则 (2007 年版) 或其后续修订;
- (6) 英国健康保健行业协会医疗器械临床调查赔偿准则 (Association of British Health-Care Industries Medical Devices Clinical Investigation Compensation Guidelines) (1995 年版) 或其后续修订;
- (7) 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实施的强制性的准则; 或
- (8) **记名被保险人**自愿同意且为**保险人**接受并载明于**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的书面赔偿准则。

21、计算机恶意行为: 是指为了创建、删除、获取、收集、更改或毁坏**被保险人的数据**或服务, 在不对**承保计算机系统**、通讯设备或基础设施造成物理损害的情形下, 针对**承保计算机系统**做出的任何恶意行为, 或者恶意访问或非法侵入**承保计算机系统**。

计算机恶意行为包括实施拒绝服务型攻击或植入恶意代码、勒索软件、加密勒索软件、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病毒、逻辑或时间炸弹或者可能中断、损害、阻止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承保计算机系统**、**数据**或其所含软件的运行的任何恶意性质的软件、程序、文件或指令。

22、计算机系统: 是指计算机硬件、软件、固件及其存储的数据, 以及附随的移动设备、输入输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联网设备和存储区域网络以及其他电子数据备份设备, 包括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SCADA) 和工业控制系统 (ICS)。

23、合同约定: 是指与**被保险机构**业务相关的书面合同或协议, 根据该书面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若其他个人或机构 (即接受赔偿方) 导致**第三方**遭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伤害或损害的, 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 其侵权责任将由**被保险机构**承担:

- (1) 造成伤害或损害的行为或事故是在前述合同或协议签署后首次发生; 且
- (2) 行为是由下述任何一方做出:
 - (i) **被保险机构**或他人代表**被保险机构**做出; 或
 - (ii) 前述接受赔偿方, 但仅限于接受赔偿方按照其与**被保险机构**之间的书面合同或协议而做出该行为的情形。

24、**无法履行合同**：是指事实上发生或者可能产生**产品**无法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或者**服务**无法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履行的情形。

25、**合同研发组织**：是指在相关的**临床试验方案**范围内根据该方案组织或开展**临床试验**或者为此提供专业服务的个人（非**受试者**）或组织。

26、**管理团队**：是指**被保险机构**的首席财务官、首席执行官、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负责人、首席信息官、首席信息安全官、首席技术官、数据保护官或者在**被保险机构**组织架构中具有前述同等职务的人员。**管理团队**包括**被保险机构**雇用的负责**被保险机构**保险投保和维护的人员。

27、**控制权益**：是指在**记名被保险人**中持有的下述所有者权益：

- （1）大于 50%的所有者权益；或
- （2）大于 15%且是持股比例最大的所有者权益。

但就保险责任第四部分而使用时，**控制权益**是指在**外国实体**中持有的下述**所有者权益**：

- （i）大于 50%的所有者权益；或
- （ii）大于 15%且是持股比例最大的**所有者权益**。

28、**企业数据**：是指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报告、设计、策略、方案、流程、商业秘密、专利、财务信息、账号或账号交易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以电子形式存储，亦不论这些信息是否属于**被保险人**。

29、**承保计算机系统**：是指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计算机系统**：

- （1）**记名被保险人**租用、拥有或操作的**计算机系统**；或
- （2）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根据其**与记名被保险人之间的书面合同**，为了**记名被保险人的利益**所操作的**计算机系统**。

30、**危机处理费用**：是指在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后，仅为了重获公众或特定市场细分信心的特定目的所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为下述各项支出的仅与前述目的相关的费用：

- （1）沟通、公关或其他危机处理公司提供的咨询或服务；
- （2）以广播、电子、印刷、电视广播及电话方式发布公告、通告或通知；
- （3）**记名被保险人的员工**的加班报酬、交通和住宿；
- （4）除**记名被保险人的员工**以外的人员的招募、报酬、交通和住宿。

31、**网络攻击和网络安全侵害**：是指对**计算机系统**的非法访问或非法使用。

网络攻击和网络安全侵害包括对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进行非法访问或非法使用（包括对与**医疗器械**相关的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的非法访问或非法使用），并对该等软件、数据或其他信息进行复制、损坏、删除、破坏、泄露、篡改或使其失真，或者使**信息通讯技术产品**或**医疗器械**工作速度减慢。

32、**数据**：是指在任何软硬件中存储、创建、使用或传输的任何信息、资料或程序。**数据**包括使计算机或其配件能够运行的任何信息或程序，包括系统和应用程序、

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盘、单元格、数据处理设备或其他与电子控制设备或其他电子备份设备一起使用的媒介。硬件实体或有形财物不属于**数据**。

33、**数据泄露事件**：是指**个人数据**的被盗、丢失或者违法或未经授权的披露。

34、**抗辩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特定**情况、行为、事故、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抗辩与和解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开支和费用。

在第 4.14 条扩展保障责任项下，**抗辩费用**还包括为了防止**个人数据泄露**的持续发生或重新继续发生而与要求禁令救济的**索赔**有关的合理成本、开支和费用。

抗辩费用不包括**监管开支**及**被保险人的**合伙人、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的工资和费用。

35、**药品**：是指下述用于人体上或在人体内产生化学作用的生物或合成物质（常规饮食除外）：

- （1）用于矫正、诊断、缓解、预防或治疗人体的疾病、损伤或不适；
- （2）用于影响人体的功能或结构；
- （3）被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定为药品。

36、**员工**：是指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自然人：

- （1）在**记名被保险人**的正常经营过程中为其提供常规服务，无论是临时、永久、全职、兼职或季节性的服务；
- （2）在提供服务时由**记名被保险人**管理和支配，并直接向**记名被保险人**汇报；
- （3）**记名被保险人**通过工资、报酬或佣金的方式支付费用；
- （4）在**记名被保险人**的正常经营过程中为其提供常规服务的学徒、派遣员工或实习生。

37、**不当雇佣行为**：是指与**被保险人的**雇佣或预期可能的雇佣有关的任何不正当或不公正的解雇、违背自然公正、诽谤、误导性陈述或宣传、（性或其他方面的）骚扰或者歧视。

38、**伦理委员会**：是指按照**临床试验**开展地所适用的伦理标准，对**临床试验**的开展进行指导和审议的委员会或类似团体。

39、**网络安全失效**：是指下述任一情形：

（1）为了创建、删除、获取、收集、更改或破坏**数据**或服务而针对第三方的**计算机系统**做出恶意行为或者非法侵入第三方的**计算机系统**，包括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引入恶意代码、勒索软件、加密勒索软件、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和逻辑或时间炸弹或者可以对第三方的**计算机系统、数据**或其中的软件进行干扰、损害、阻止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其运行的任何带有恶意性质的恶意软件、程序、文件或指令；或

（2）未经授权的一方或个人进入或访问第三方的**计算机系统**，包括**员工**或被授权方超越权限的情形。

网络安全失效包括所有前述恶意行为、非法侵入、进入或访问以及所有一系列持续性的、重复的或相关联的恶意行为、非法侵入、进入或访问。

40、**财务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包括因第三方个人或机构发生软件、数据和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的丢失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1、**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是指**保险明细表**载明的**记名被保险人**中列在第一位的个人或机构。

42、**外国实体**：是指**记名被保险人**对其拥有经济利益的实体，该实体位于**保险人**没有获得许可、授权或没有满足其他所需条件而不能合法承保该实体的国家或地区，**记名被保险人**因**外国实体**持续运营而获得财务上的收益，也因**外国实体**或其业务遭受损失、损害或承担责任而受到损害。

43、**外国实体损失**：是指**外国实体**承担或支付的任何损失，该损失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责任免除和限制性规定）应当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44、**医疗保健服务**：是指下述任何一项：

- （1）美容服务、建议、指导或治疗；
- （2）牙科、医疗、护理、物理治疗、外科或 X 射线检查服务、建议、指导或治疗；
- （3）处理或处置遗体，包括尸检、器官捐献及其他手术操作；
- （4）健康或治疗性的服务、建议、指导或治疗；或
- （5）与上述各项有关的对饮食、药物、膳食补充、医疗器材或者其他牙科、医疗或手术器械、用品的相关配给或提供。

本定义中的“美容服务”是指用于人体以改变外表、美化、清洁或增加魅力的物品或相关服务。

45、**附带医疗保健服务**：是指下述任何一项：

- （1）在手术室中**被保险人**所给予的与**产品**相关的指导或警示；
- （2）在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所适用的书面方案范围内根据该方案提供的流程或服务；或
- （3）**被保险人**进行的或者他人代表**被保险人**进行的静脉切开术或血液采样活动。

46、**信息通讯技术产品**：是指下述各项：

- （1）通讯、计算机、数据安全、电子、信息、互联网、网络或网站相关的设备、组件或者程序、系统；或
- （2）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

信息通讯技术产品包括：

- （i）与商品或产品相关的容器、标签、说明和包装；
- （ii）商品或产品的使用建议或指南；
- （iii）对商品或产品的适宜性、性能、质量或使用所做出的描述或保证；
- （iv）提供或者未能提供与商品或产品有关的说明或警示。

47、**破产**：是指**当地保单**的保险人被依法裁定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或者**当地保单**的保险人在终审判决或和解协议达成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拒绝支付或者无力支付其在该判决或和解协议项下依法应付的款项。

48、**被保险人**：是指下述各方：

- (1) **第一记名被保险人**；
- (2) **被保险个人**；
- (3) **记名被保险人**；和
- (4) **第三方被保险人**。

49、**承保损失**：是指因**外国实体损失**而直接或通过中间子公司间接导致**记名被保险人在外国实体**中具有的经济利益发生价值贬损。

50、**被保险机构**：是指**记名被保险人与子公司**。**被保险机构**还包括在任何合资中的参股，前提是该等参股有助于提供**产品或服务**。

51、**被保险个人**：是指下述人员：

- (1) **被保险机构**曾经、现在和将来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管理人员、受托人、监事会成员或员工，在其代表**被保险机构**或按照**被保险机构**的管理和控制行事时属于**被保险个人**；
- (2) **被保险机构**聘用的依其职能必须遵守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律师；及
- (3) 作为**被保险机构**独立分包商的自然人，在其代表**被保险机构**履行职责时属于**被保险个人**。

下述人员也可成为**被保险个人**：

- (i) 前述第 1 项规定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管理人员、受托人或员工被提出**索赔**时，该等人员的配偶或家庭伴侣属于**被保险个人**；
- (ii) 前述第 1 项规定的已故负责人、合伙人、董事、管理人员、受托人或员工被提出**索赔**时，该等人员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代表属于**被保险个人**；及
- (iii) **记名被保险人的**社交或运动俱乐部曾经、现在和将来的管理人员及成员，在其作为管理人员或成员行使其相应职能时属于**被保险个人**。

破产、抵押物清偿或类似程序中的审计师、接管人、清算人、管理人、受托人或者前述人员的员工不属于**被保险个人**。

52、**保险人**：是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3、**知识产权损害**：是指个人或机构因下述原因而遭受到的除**人身伤害、名誉损害和隐私损害**以外的损害：

- (1) 对以下各项的侵权：
 - (i) 著作权、精神权利；
 - (ii) 数据库权利；
 - (iii) 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或
 - (iv) 互联网域名、电子邮件地址；
- (2) 仿冒其他个人或机构的产品或服务。

知识产权损害不包括下述各项损害：

- (1) 因违反**被保险人**获得的任何授权许可所引起的损害；
- (2) 因专利侵权或盗用**商业秘密**所引起的损害。

54、当地保单：是指下述保单：

(1) 构成以本保险合同为主保险单的保险安排的一部分，由以下各方签发的用于在中国以外区域提供当地保险保障的保单：

- (i) **关联方**；
- (ii) **关联方的授权代表**；
- (iii) **关联方授权的其他保险人**；

(2) 向**被保险人**签发的不构成上述保险安排一部分但向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提供保险保障的保单。

55、损失：是指**赔偿、抗辩费用、危机处理费用、医疗费用、产品召回费用或个人数据泄露费用**。

但就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二部分而使用时，**损失**是指**赔偿、抗辩费用**或第 8.1 条、第 8.2 条或第 8.4 条扩展保障责任所承保的任何款项。

56、医疗器械：是指下述仪器、装置、植入物、器具、器械、体外试剂、机器或者其他类似或相关的物品，包括附件、组件、软件或部件：

- (1) 用于矫正、诊断、缓解、预防或治疗人体的疾病、损伤或不适；
- (2) 用于影响人体的功能或结构；或
- (3) 被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定为医疗器械。

57、医疗费用：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产生的下述合理、必要费用：

- (1) 救护车、医院或专业护理服务；
- (2) 牙科、内科、外科或 X 射线检查服务，包括假肢装置；
- (3) 发生事故时进行的急救；或
- (4) 殡葬服务。

58、医学监测费用：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下述情形下对未发生**人身伤害**的**受试者**进行医学检验或医学监测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1) **受试者**接触过的**临床试验产品**对其他**受试者**造成了**人身伤害**；
- (2) 上文第 (1) 项所述的接触使**受试者**处于未来会遭受**人身伤害**的**实质性的**风险中；
- (3) 因为对该**人身伤害**可能的早期诊断将提高有益医学干预的机会，该等医学检验或医学监测在医学上是有充分依据的；
- (4) 该等费用不会对**受试者**提供任何其他实质益处。

59、混合性粉尘：是指**石棉、滑石粉或硅石**及其他尘土、纤维或微粒构成的任何形式的结合物或混合物，包括在任何杂质、副产品、化合物或者其他物质或废料中存在或使用的前述结合物或混合物。

60、**钱财**：是指货币、硬币、纸币、金银、支票、旅行支票、记名支票、邮政汇票、向公众或基金销售的现金汇款，无论是以实体或电子形式持有。加密货币、商品和有形财产不属于**钱财**。

61、**记名被保险人**：是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人员或机构。如果**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机构属于合资或合伙形式，则其股东或合伙人在涉及该合资或合伙实体运营时属于**被保险人**。**记名被保险人**还包括任何子公司。

62、**自然人**：是指通过特定标识信息可以识别身份的个人，例如通过姓名、国内身份证件号码或政府颁发的其他身份识别号码、位置数据、在线标识信息（如 IP 地址）识别，或者通过该个人的物理、文化或社会身份的特定一个或多个因素识别。

63、**义务**：是指**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在下述情形下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虽然**第一记名被保险人**不拥有**所有者权益**或者其拥有的**所有者权益**不属于**控制权益**，但**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或者任何处于所有权结构中的子公司需负责下述事项：

（i）依法向**外国实体**赔偿**外国实体**损失；或

（ii）根据**第一记名被保险人**或者处于所有权结构中的子公司对**外国实体**负有的某些责任，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为**外国实体**投保；

64、**事故**：是指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非被保险人**能预料到或故意造成的事件，包括持续或反复出现的实质相同的一般情况。同一个起源或根本原因造成的或者可归咎于同一个起源或根本原因的所有一系列事件均视为一个**事故**。

65、**所有者权益**：是指**记名被保险人**直接或通过所有权结构中的子公司在**外国实体**中持有的**所有者权益**百分比。

66、**个人数据**：是指通过诸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位置数据、网络识别等标识或者通过自然人的物质、生理、基因、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中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可以直接或间接对自然人进行识别的信息。

但就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二部分而使用时，**个人数据**是指任何形式的下述信息：

（1）自然人的姓名、国内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保险号码、医疗或健康数据、其他受保护的健康信息、驾驶证号码、州省身份证件号码、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账号、账户交易记录、密码；以及

（2）**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受保护的个人信息。

67、**个人数据泄露**：是指由于违反保护措施从而导致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数据**发生意外或非法的损毁、丢失、改动、未经授权被披露或者被非法访问。

68、**个人数据泄露费用**：是指发现**数据泄露事件**之后产生的下述必要、合理的费用：

（1）根据相关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向个人或机构进行通知所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通知费用”）；

(2) 为确定**数据泄露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程度所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鉴定费用”）；或

(3) 为以下服务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补救费用”）：

(i) 信用监测服务；或

(ii) 公共关系服务。

69、个人伤害：是指因下述违法行为所直接导致的除**人身伤害**、**隐私损害**和**名誉损害**以外的损害：

(1)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者恶意起诉；

(2) 妨害个人占有权的不法进入或驱逐。

但就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三部分而使用时，**个人伤害**是指因下述违法行为所直接导致的除**人身伤害**和**名誉损害**以外的损害：

(1)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者恶意起诉；

(2) 妨害个人占有权的不法进入或驱逐。

如果导致**个人伤害**的一系列相同或相关联的行为是在一段时间内做出的，则将按照下述规定处理：

(i) 所有导致**个人伤害**的一系列相同或相关联的行为均视为在该等行为首次做出之日做出；

(ii) 任何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做出的行为均不获得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三部分项下的赔偿；

(iii) 除了上文第（i）项所述之情形外，任何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做出的行为均不获得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三部分项下的赔偿。

70、投保人：是指**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一方。

71、污染物：是指固态、液态、气态或热力的刺激物或者污染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烟、蒸汽、烟尘、气味、酸、碱、化学物质和废料（废料包括用于再生利用、翻新或回收利用的物质）。

72、泄密和网络安全责任索赔：是指下述各项：

(1) 第三方要求**被保险人**提供金钱性或非金钱性赔偿；

(2) 第三方通过递交起诉书或类似诉请提起针对被保险人的民事诉讼，以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

(3) 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起仲裁，以获得金钱性赔偿、非金钱性救济或禁止令；
或

(4) **监管程序**。

73、隐私损害：是指对人物相关的内容、信息或资料的电子、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出版、披露或以其他形式的利用，因存在下述任一情形而导致个人或机构遭受的损害：

(1) 违反保密义务；

(2) 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

(3) 侵犯隐私。

隐私损害不包括下述各项：

- (i) **人身伤害**；
- (ii) **知识产权损害**；
- (iii) 有形财产受到的物理损坏、损毁或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的丧失使用性；
- (iv) **名誉损害**。

74、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是指规范**个人数据**的管理、收集、保管、控制、使用和披露的法规，**个人数据**包括适用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数据**。

75、侵犯隐私：是指**记名被保险人**实际或涉嫌做出或企图做出的错误、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作为、不作为、疏忽、违反职责或损害名誉的行为，该等行为导致**记名被保险人**或者由**记名被保险人**承担法律责任的独立承包商无法处理、管理、存储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下述各项：

- (1) 因**数据泄露事件**所产生的**个人数据**；或
- (2) 由**记名被保险人**提供的且根据**记名被保险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或类似合同被明确界定为受保护的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第三方企业信息；
- (3) 因非故意地违反**被保险人的**隐私政策而导致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因**数据泄露事件**致使**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对**个人数据**进行不当收集。

76、产品或服务缺陷：是指**产品或服务**所实际或疑似存在的缺陷、缺点、不足或危险状况。

77、产品召回缺陷：是指**产品**中实际存在的符合下述条件的有害情形：

- (1) 该有害情形是因为**记名被保险人的**行为造成的，或者是因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制定、生产或供应该等**产品**的个人或机构的行为造成的；
- (2) 该有害情形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表现出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实质性的可能性**；
- (3) 该有害情形并非任何**被保险人**故意造成；
- (4) 处于任何**被保险人**境况中的正常人均不会预料到会发生该有害情形。

78、产品召回费用：是指下述各项费用中仅为了重新控制**产品**这一特定目的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部分：

- (1) 以广播、电子、印刷、电视广播及电话方式发布公告、通告或通知所产生的费用；
- (2) 运输和存储**产品**或其替代品所产生的费用；
- (3) 销毁和处置**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产品召回费用包括与前款各项费用相关的下述各项费用：

- (i) **记名被保险人的**员工的加班报酬、交通费和住宿费；
- (ii) 除**记名被保险人的**员工以外的人员的招募、报酬、交通和住宿所产生的费用。

79、产品：是指以下各项：

- (1) 已不再由**记名被保险人**占有或控制的下述商品和产品：

(i) **记名被保险人**或者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调适、改动、清洁或处理、创制、开发、分销、装配、搬运、检查、安装、出租或授权他人使用、制造、维修、出售或供应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ii) 与前述商品和产品有关的装载容器（除**车辆**以外）、说明、标签和包装；或

(iii) 有关前述商品或产品的使用建议和使用指南。

(2) 无论是否与上文第（1）项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产品**还包括下述情形下在任何时间或地点对**产品**的使用：

(i) 该使用与**临床试验**有关；

(ii) **产品**出租、出售或者放置在终端供他人使用时，无论**产品**是否已售出或者是否由**记名被保险人**占有。

(3) **产品**还包括：

(i) 对**产品**的适宜性、性能、质量或使用所做出的描述或保证；

(ii) 提供或者未能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说明或警示；及

(iii) 提供的任何与**产品**有关的**服务**。

但就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二部分而使用时，**产品**是指以下各项：

(1) **记名被保险人**或者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调适、改动、清洁或处理、创制、开发、分销、装配、搬运、检查、安装、出租或授权他人使用、制造、维修、出售或供应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2) 与前述商品和产品有关的装载容器（除**车辆**以外）、说明、标签和包装；或

(3) 提供的与前述商品或产品相关的**服务**。

产品包括：

(i) 对**产品**的适宜性、性能、质量或使用所做出的描述或保证；及

(ii) 提供或者未能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说明或警示。

80、财产损失：是指下述各项：

(1) 有形财产受到的物理损坏、损毁或损失，包括任何时候由此导致的丧失使用性；或

(2) 有形财产受到物理损坏，导致未遭受物理损坏或损毁的其他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

财产损失不包括**数据**或**个人数据**发生的损害、丢失、损毁或者丧失使用性。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不包括**数据**或**个人数据**丧失使用性。

81、注册医师：是指按照其执业地的要求满足下述条件的医生或者医师：

(1) 已在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注册；及

(2) 持有现行有效的执照可以处理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和流程。

82、监管开支：是指发生**个人数据泄露**后，对此进行调查或对监管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进行抗辩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开支和费用。

记名被保险人的员工、合伙人、董事或管理人员的工资或费用，**记名被保险人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为了满足合规要求所产生的成本、开支和费用，均不属于**监管开支**。

83、**监管程序**：是指政府机构或第三方代表政府机构认为存在因**网络安全失效**导致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的情况，从而递交起诉书或类似诉请，启动信息提交、传唤、调查或程序，且该等信息提交、传唤、调查或程序可合理预期会引起第七条第（一）款第2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

监管程序不包括基于刑事上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或与刑事上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相关的任何行动、程序或前述行动、程序的任何一部分。

84、**名誉损害**：是指因下述原因而遭受到的除**人身伤害**、**知识产权损害**、**隐私损害**和**财产损害**以外的损害：

（1）在互联网或其他媒体上以电子、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发布的资料存在下述情况：

- （i）侮辱、诽谤个人或机构，或者对个人或机构进行虚假描述；或
- （ii）贬低个人或机构的产品或服务；
- （2）以**侵犯隐私**以外的方式干涉个人的私人事务或者妨碍个人隐居生活；
- （3）以**侵犯隐私**以外的方式使用个人的肖像或姓名；
- （4）基于法律保护的人类特征进行歧视、骚扰或隔离。

但就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三部分而使用时，**名誉损害**是指因下述原因而遭受到的除**人身伤害**、**个人伤害**和**财产损害**以外的损害：

（1）在互联网或其他媒体上以电子、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发布的资料存在下述情况：

- （i）侮辱、诽谤个人或机构，或者对个人或机构进行虚假描述；或
- （ii）贬低个人或机构的产品或服务；
- （2）以**侵犯隐私**以外的方式干涉个人的私人事务或者妨碍个人隐居生活；
- （3）以**侵犯隐私**以外的方式使用个人的肖像或姓名；
- （4）基于法律保护的人类特征进行歧视、骚扰或隔离。

85、**受试者**：是指参与**临床试验**的人，包括其体内胎儿。

86、**保险明细表**：是指与本保险条款一同签发的明细表及**保险人**签发的后续版本或修改版本的明细表。

87、**有价证券**：是指代表**钱财**或财产的可转让或不可转让票据或合约，包括短期债券、股票、长期债券、无担保债券、债券凭证、股份或者其他股权、债务担保。**有价证券**不包括下述各项：

- （1）**钱财**或加密货币；及
- （2）商品和有形财产。

88、**服务**：是指由下述各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就**产品**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咨询、人员配备、培训和其他支持类服务：

- （1）**记名被保险人**或者他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或
- （2）其资产或业务已被**记名被保险人**收购的个人或机构。

服务包括下述各项：

- （i）对**服务**的适宜性、履行、质量或使用所做出的描述或保证；

(ii) 就前文所述**服务**所提供的建议、说明或警示。

89、**硅石**：是指任何形式的硅石（包括硅酸盐或类似硅化合物），包括杂质、副产品、化合物或者其他物质或废料中存在或使用的硅石。

90、**特定种类产品**：是指下述任一产品：

- (1) 抗惊厥产品；
- (2) 抗精神病药物；
- (3) 抗肥胖药物；
- (4) 节育或生育产品；
- (5) 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产品，包括金属对金属和金属对陶瓷产品及其混合产品；
- (6) 激素替代产品；
- (7) 勃起功能障碍产品；
- (8) 输液泵；
- (9) 类鸦片产品或阿片产品；
- (10) 戒烟产品；
- (11) 用于治疗盆腔器官脱垂或压力性尿失禁的合成吊带或生物吊带，或者经阴道植入的合成吊带或生物吊带；
- (12) 噻唑烷二酮类；
- (13) 疫苗（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单独用于其研究目的的疫苗）。

91、**特定疾病**：是指下述任一疾病：

- (1)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
- (2) 传染性海绵状脑病变（TSE）；
- (3) 病毒性肝炎。

92、**特定产品**：是指下述任一产品：

- (1)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滞剂（ARBs）；
- (2) 肉毒杆菌毒素；
- (3) 西沙必利；
- (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 (5) 己烯雌酚（DES）；
- (6) 麻黄素或麻黄碱；
- (7) 异维 A 酸；
- (8) 乳胶手套；
- (9) 甲氧氯普胺；
- (10) 苯丙醇胺（PPA）；
- (11) 利培酮；
- (12) 硅胶乳房假体。

93、**特定专业服务**：是指下述任一方面的服务、意见或指导：

- (1) 会计；
- (2) 精算；

- (3) 建筑、工程或测量；
- (4) 平面艺术、印刷或出版；
- (5) 法律。

94、**子公司**：是指保险期间开始时，符合下述条件的实体：

- (1) **记名被保险人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50%的投票权；**
- (2) **记名被保险人有权任命或免除超过 50%的董事会成员；**
- (3) **记名被保险人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单独控制超过 50%的投票权。**

上述子公司不包括合伙实体以及记名被保险人持股比例为 50%的合资实体。

如果一家**子公司**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保险期间内不再属于**子公司**，本保险合同将对下述各项继续向该**子公司**及其**被保险个人**提供保险保障：

- (i) 该实体是**子公司**时在追溯日之后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相关**赔偿和抗辩费用**；
- (ii) 该实体是**子公司**时**管理团队**发现的任何**个人数据泄露**。

95、**实质性的**：是指范围和程度上均是可观的，并非凭空捏造或想象的。

96、**第三方被保险人**：是指本保险合同第 4.16 条、第 4.17 条或第 12.6 条所述之研究者、个人或组织。

97、**商业秘密**：是指可创造实际或潜在独立经济价值，不为公众所知悉，非可通过其披露或使用而获利的他人所能轻易确定，并且已采取合理措施进行保密的信息，包括配方、模式、汇编、程序、设备、方法、技术或流程。

98、**交易**：是指**记名被保险人**发生下述情形：

- (1) **记名被保险人或其全部资产被另一实体收购；**
- (2) **记名被保险人与另一实体兼并或合并；**
- (3) 任何个人、实体或有关联关系的一群个人或多个实体获得选举、任命或选派**记名被保险人**至少 50%的董事的权利；
- (4) 任何个人、实体或有关联关系的一群个人或多个实体收购**记名被保险人** 50%或以上的已发行资本；
- (5) 接管人、接管管理人、清算人、行政管理人、官方管理人或受托人被委派经营、管理、清算、监督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记名被保险人的控制权**。

99、**非法使用或访问**：是指任何一方或个人未经授权（包括**员工**和被授权方超越权限的情形）进入或访问**承保计算机系统**。

100、**车辆**：是指任何通过车轮或自动履带移动且不使用人力或畜力的车辆（包括与车辆相连接的拖车、机械装置或设备）。

101、**经销商**：是指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售卖或分销**产品**的个人或机构。

经销商不包括下述个人或机构：

- (1) **记名被保险人**从该个人或机构获得任何**产品**；或

(2) **记名被保险人**从该个人或机构获得任何构成**产品**、附随于**产品**或者包含**产品**的包装、容器、成分或部件。

102、**水运工具**：是指制造用于或打算用于在水面、水中飘浮或者在水面或水中通行的轮船、船只或物体。

103、**战争**：是指下述任一情形：

(1) 下述各方在和平或战争时期的敌对行为或战争行动（包括为了控制、防止或阻止任何实际发生、即将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的攻击所采取的行动或不作为）：

(i) 政府机构或有统治权的一方（无论是法律上或事实上有统治权），或者维持或使用军队、海军或空军的当局；

(ii) 军队、海军或空军；或

(iii) 政府权力机构、当权机构或军队的代理人；

(2) 暴动，叛乱，革命，内战，篡夺政权，以暴力方式推翻、影响政府或统治权（无论是法律上或事实上的统治权）为目标或包含该目标的组织所进行的活动，或者政府机构或有统治权的一方（无论是法律上或事实上有统治权）为了控制、防止或阻止前述活动所采取的行动或不作为；或

(3) 无论在和平或战争时期，使用原子核聚变、放射性力量或放射性物质的战争武器。